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160 万张家具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建设单位：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丁鸿敏

项目负责人：柯琪

编制单位：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丁鸿敏

项目负责人：柯琪

建设单位：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
有限公司

邮 编 ： 313299

地 址 ：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
丰庆街 788 号 7 号-8 号厂房

编制单位：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
有限公司

邮 编 ： 313299

地 址 ：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
丰庆街 788 号 7 号-8 号厂房

目 录

1、验收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5

3、工程建设情况..... 7

4、环境保护设施..... 22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7

6、验收执行标准..... 33

7、验收监测内容..... 38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9

9、验收监测结果..... 41

10、验收监测结论..... 59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61

附件：

附件 1：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60 万张家具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湖德环建〔2024〕124 号；

附件 2：《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60 万张家具板项目竣工验收检测报告》，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报告编号：中昱环境（2024）检 11-167 号；

附件 3：湖州市储备排污权竞价出让合同

附件 4：排污许可

附件 5：环保设施竣工公示、调试公示

1、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60 万张家具板项目				
建设单位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丰庆街 788 号 7 号-8 号厂房				
设计建设规模	年产 160 万张家具板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60 万张家具板				
立项审批部门	德清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批准文号	2305-330521-07-02-167052		
环评审批部门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湖德环建〔2024〕124 号		
建设性质	扩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02 人造板制造		
环评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总投资概算（万元）	60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2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
实际总投资（万元）	56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31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3%
年生产天数	300 天	生产班次	三班制（一班 8h）	现有职工	130 人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是一家木业龙头企业，包括位于德清县洛舍木业工业园区的股份公司总部、位于武康镇德清经济开发区的丰庆街厂区、北湖西街厂区和德清县乾元镇经济开发区的德华工业区四大组成部分，历年来项目环保报批及验收情况见表 1-1。					

表 1-1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现有项目审批及验收情况表

公司	项目地址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及验收情况	备注
德华兔 宝宝装 饰新材 股份有 限公司	德清经济开发区 丰庆街厂区	1	年产 3 万立方米单板积材生 产线技改项目（简称项目一）	2005 年 12 月通过环保审批，审批文号为湖建管 [2005]320 号，该项目已通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 文号为湖环建验 [2011] 63 号。	该项目已于 2018 年停产，且以后也 不再建设。
		2	年产 8 万立方米仿真珍贵木装 饰人造板生产线技改项目（简 称项目二）	2005 年 12 月通过环保审批，审批文号为湖建管 [2005]321 号，该项目已通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 文号为湖环建验 [2011] 63 号。	已被项目四取代。
		3	年产 3 万立方米木皮项目（简 称项目三）	2008 年 12 月通过环保审批，审批文号为德环建 [2008]213 号，2015 年进行后评价并通过备案，备案文 号为德环建备[2015]20 号，该项目已通过环保设施竣工 验收，验收文号为德环验 [2015] 110 号。	已被项目五取代。
		4	年产 3 万立方米重组装饰材料技 改项目（简称项目四）	2020 年 1 月通过环保备案，备案文号为湖德环建备 [2020] 3 号，该项目已于 2022 年 1 月通过自主验收。	目前正在运行中。
		5	年产 8 万立方米装饰板技改项 目（简称项目五）	2020 年 4 月通过环保备案，备案文号为湖德环建备 [2020]18 号，该项目已于 2022 年 1 月通过自主验收。	目前正在运行中。
	德清县林基地	6	南方型杨树单板类用材林基地 建设项目（简称项目六）	2003 年 10 月通过环保审批，审批文号为湖建管 [2003]269 号，该项目未建设，且以后也不再建设。	该项目未建设，且 以后也不再建设。
	乾龙经济开发区	7	年产 2 万 m ³ 仿真珍贵及 8 万 m ³ 仿真珍贵装饰人造板项目 （简称项目七）	2003 年 10 月通过环保审批，审批文号为湖建管 [2003]270 号，该项目未建设，且以后也不再建设。	该项目未建设，且 以后也不再建设。
	洛舍镇木业工业 园区	8	年产 5 万 m ³ 农作物秸秆板、3 万 m ³ LVL、2 万吨脲醛树脂粉 状胶项目（简称项目八）	2003 年 10 月通过环保审批，审批文号为湖建管 [2003]271 号，并通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该项目已停产，且 以后也不再建设。

	德清经济开发区 北湖西街厂区	9	年产 5000m ³ 仿真珍贵木项目 (简称项目九)	2007 年 9 月通过环保审批, 审批文号为德环建审[2007]256 号。2015 年进行后评价并通过备案, 备案文号为德环建备[2015]21 号, 目前项目已停止生产。	该项目已停产, 且以后也不再建设。
	德清县乾元镇 苕溪东路 1152 号 (德华工业区内)	10	年产 73 万平方米定制板式衣柜项目 (简称项目十)	2016 年 12 月通过环保审批, 审批文号为德环建审[2016]219 号, 并通过环保设施阶段竣工验收, 验收文号为德环验 [2016] 1100 号。验收产能为年产膜压门板式衣柜 60 万平方米。	目前正在运行中。
	乾元镇联星村 09 省道北侧(浙江德 升木业有限公司 厂区内)	11	年产 120 万平方米高性能环保 型地板技改项目 (简称项目十 一)	2017 年 10 月通过环保审批, 审批文号为德环建[2017]185 号。目前项目已通过自主验收。	目前正在运行中。
	乾元镇联星村 09 省道北侧(浙江德 升木业有限公司 厂区内)	12	年产 180 万平方米高性能环保 型地板技改项目 (简称项目十 二)	2024 年 8 月 29 日通过环保审批, 审批文号为湖德环建(2024) 123 号。目前项目正在同步进行自主验收。	目前正在运行中。

为进一步发挥企业的技术优势，提升企业品牌竞争力和经济效益，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决定投资 6000 万元实施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60 万张家具板项目。本项目选址于德清县阜溪街道丰庆街 788 号，租赁德华兔宝宝装饰材料销售公司的闲置工业厂房 14299 平方米组织生产，购置单层压机、多层压机、砂光机连线等主要设备，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160 万张家具板的生产能力。项目已经德清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2305-330521-07-02-167052。

企业于 2024 年 8 月委托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60 万张家具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简称本项目），2024 年 8 月 29 日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湖德环建（2024）124 号。本项目于 2024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11 月竣工，2024 年 11 月中旬正式投入试生产运行。

企业已申领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简化管理，排污证编号：913300006095805007003Q。

根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浙江天堂实业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着手开展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文本和批复意见，对项目进行了验收自查，然后根据自查结果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至 11 月 13 日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

针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文本和批复意见落实情况，收集有关技术资料并在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对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19 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12.24 公布，2022.6.5 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6 月 21 日修订）；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11]第 13 号令）；
-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 (10)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环发[2000]38 号）；
- (3)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 (4)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92-2002）；
- (5)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
- (6)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60 万张家具板项目环境影

响报告表》，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60 万张家具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湖德环建〔2024〕124 号；

2.4 其他

（1）《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60 万张家具板项目竣工验收检测报告》，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报告编号：中昱环境（2024）检 11-167 号。

3、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丰庆街 788 号 7 号-8 号厂房，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点坐标为：（E 119 度 59 分 56.140 秒，N 30 度 33 分 6.770 秒）。

企业地理位置见图 3-1，周围环境状况见表 3-1 及图 3-2，厂区平面布置、车间平面布置见图 3-3。

表 3-1 厂区周围环境状况

方位	周围环境状况
东侧	东侧紧邻兴山路，再东侧为湖州电力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西侧	西侧为珠江德华钢琴有限公司。
南侧	南侧紧邻丰庆街，再南侧为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北侧	北侧为浙江新圆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阜溪街道丰庆街 788 号 7 号-8 号厂房，租赁德华兔宝宝装饰材料销售公司的闲置工业厂房 14299 平方米组织生产。7#车间为生产车间，共一层，高度 7m，钢结构，建筑面积约 10136m²，从北至南依次为：热压区、布胶区、热压及冷压区、锯边及打包区、砂光区、分检区。8#车间为原料及成品仓库，共一层，高度 7m，钢结构，建筑面积约 4162m²。办公区位于 7#车间西侧，建筑面积约 384m²，共两层。

总平面布置将生产区和办公区分区布置，避免了生产对设计人员、办公人员的干扰。生产区的热压、布胶、砂光等功能划分清楚，各区域功能明确，物料顺畅，便于操作和管理，提高工作效率。项目生产设备均放置于车间内，车间密闭性较高。

综上所述，本项目平面布置较为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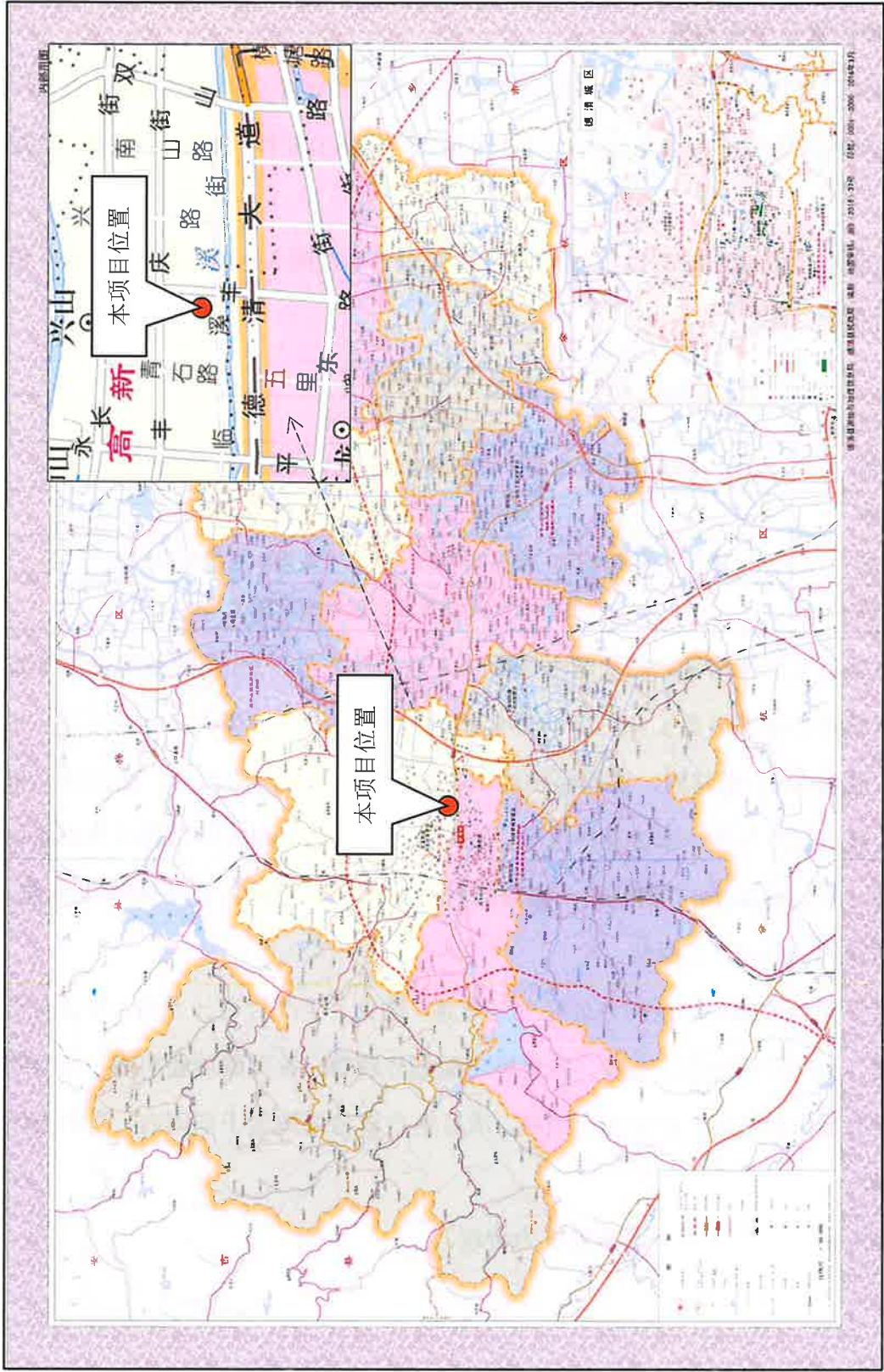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图 3-2 项目周围环境状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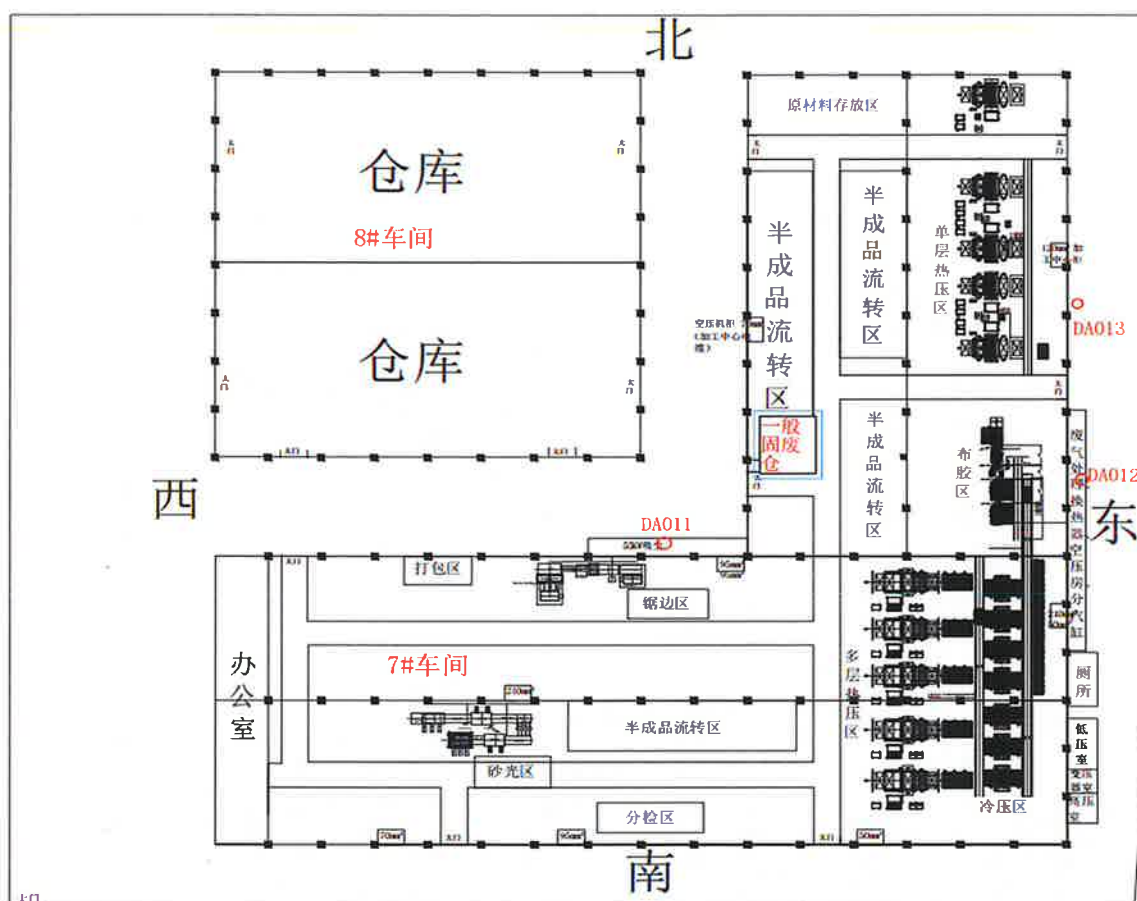


图 3-3 厂区及车间总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环评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情况见表 3-2。

表 3-2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表

类别	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项目性质	扩建		扩建	一致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7#车间）	生产车间，共一层，高度 7m，钢结构，建筑面积约 10136m ² ，从北至南依次为：热压区、布胶区、热压及冷压区、锯边及打包区、砂光区、分检区。	新增	生产车间，共一层，高度 7m，钢结构，建筑面积约 10136m ² ，从北至南依次为：热压区、布胶区、热压及冷压区、锯边及打包区、砂光区、分检区。	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办公人员使用，位于 7#车间西侧，建筑面积约 384m ² ，共两层。	新增	办公人员使用，位于 7#车间西侧，建筑面积约 384m ² ，共两层。	一致
储运工程	8#车间	原料及成品仓库，共一层，高度 7m，钢结构，建筑面积约 4162m ² 。	新增	原料及成品仓库，共一层，高度 7m，钢结构，建筑面积约 4162m ² 。	一致
	危化品仓	位于现有厂区西北侧，建筑面积约 100m ² 。	依托现有	位于现有厂区西北侧，建筑面积约 100m ² 。	一致
	给水	由德清县水务公司供应。	新增	由德清县水务公司供应。	一致
公用工程	排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产废水不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和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依托现有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产废水不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和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一致
	供电	由国网德清供电公司供应。	新增	由国网德清供电公司供应。	一致
	天然气	由德清天然气有限公司供气管网提供。	新增	由德清天然气有限公司供气管网提供。	一致
	商品蒸汽	由德清绿能热电有限公司供应。	新增	由德清绿能热电有限公司供应。	一致

	压缩空气	排气量 6.8m ³ /min, 0.8MPa 的 CP700-4T22-H 螺杆式空压机 1 台。	新增	排气量 6.8m ³ /min, 0.8MPa 的 CP700-4T22-H 螺杆式空压机 1 台。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砂光粉尘、锯边粉尘：通过对砂光、锯边设备的产尘点处设置直连吸风管，经封闭管道对废气进行收集后，经过“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编号为 DA0011）高空排放，并加强车间封闭，自然沉降。	新增	砂光粉尘、锯边粉尘：通过对砂光、锯边设备的产尘点处设置直连吸风管，经封闭管道对废气进行收集后，经过“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编号为 DA0011）高空排放，并加强车间封闭，自然沉降。	一致
		调胶废气、布胶废气、热压废气：通过在搅拌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拟在涂胶设备处设置密闭空间仅保留涂胶设备进出口，密闭空间直连吸风管整体集气，在热压机进出口上方设置上集气罩等方式收集有机废气，然后通过一套“水喷淋+除湿+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净化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编号为 DA0012）排放，并加强车间通风，强制扩散。		调胶废气、布胶废气、热压废气：通过在搅拌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拟在涂胶设备处设置密闭空间仅保留涂胶设备进出口，密闭空间直连吸风管整体集气，在热压机进出口上方设置上集气罩等方式收集有机废气，然后通过一套“水喷淋+除湿+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净化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编号为 DA0012）排放，并加强车间通风，强制扩散。	
	废水处理	天然气燃烧废气：安装低氮燃烧器，废气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12）排放。	依托现有	天然气燃烧废气：安装低氮燃烧器，废气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12）排放。	一致
		食堂油烟废气：通过现有的油烟净化装置进行处理后，于食堂屋顶高空排放。	依托现有	食堂油烟废气：通过现有的油烟净化装置进行处理后，于食堂屋顶高空排放。	一致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和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依托现有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和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一致
		蒸汽冷凝水：回用于生活用水。	新增	蒸汽冷凝水：回用于生活用水。	一致
		涂胶机清洗废水、喷淋废水：依托企业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和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依托	涂胶机清洗废水、喷淋废水：依托企业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和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一致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仓库：面积约 100m ² ，位于 7#车间西侧。	新增	一般固废仓库：面积约 100m ² ，位于 7#车间西侧。	一致
		危废仓库：面积约 100m ² ，位于现有厂区西北侧。	依托 现有	危废仓库：面积约 100m ² ，位于现有厂区西北侧。	一致
	噪声防治	合理布置设备位置，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对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垫；安装隔声门窗。	新增	合理布置设备位置，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对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垫；安装隔声门窗。	一致
	环境风险	企业将按标准配备应急物资和设施。	新增	企业将按标准配备应急物资和设施。	一致
依托工程	环保工程（废水：化粪池、隔油池、污水站，废气：油烟净化器，固废：危废仓库）、储运工程（危化品仓）、公用工程（排水）。				一致

3.2.1 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3-3。

表 3-3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产能	实际产能	年运行时间
1	7、8 号车间 (本项目)	浸渍胶膜纸饰面胶合板	家具板 (长×宽: 1220×2440mm 、厚度 5.0~15.0mm)	25 万张	25 万张	300d
2		浸渍胶膜纸饰面细木工板		25 万张	25 万张	
3		浸渍胶膜纸饰面纤维板		25 万张	25 万张	
4		浸渍胶膜纸饰面刨花板		25 万张	25 万张	
5		胶合板		20 万张	20 万张	
6		细木工板		20 万张	20 万张	
7		难燃胶合板		20 万张	20 万张	
合计				160 万张	160 万张	300d

3.2.2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需的原辅材料均系外购，涉及到的能源种类为电、水，目前主要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对照表

序号	名称	环评中年使用量	实际年使用量	变化情况	备注
1	浸渍纸	100 万张	100 万张	/	市场采购
2	密度板	100 万张	100 万张	/	市场采购
3	多层基材	55 万张	55 万张	/	市场采购
4	杉木基材	55 万张	55 万张	/	市场采购
5	纤维板基材	25 万张	25 万张	/	市场采购
6	刨花板基材	25 万张	25 万张	/	市场采购
7	单板	60 万张	60 万张	/	市场采购
8	脲醛树脂胶	180t	180t	/	市场采购
9	面粉	72t	72t	/	市场采购
10	润滑油	1360kg	1.2t	-0.16t	市场采购
11	液压油	1360kg	1.25t	-0.11t	市场采购

12	导热油	340kg	340kg	/	市场采购
13	商品蒸汽	30000t	30000t	/	德清绿能热电有限公司
14	天然气	20 万 m ³	20 万 m ³	/	德清天然气有限公司
15	电	509 万 kwh	509 万 kwh	/	国网德清供电公司
16	水	37073.16t	36054t	/	德清县水务有限公司

3.2.2 主要生产设备设施

对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配置的设备设施种类、数量与原环评文件进行对比，具体对照情况如表 3-5 所示。

表 3-5 本项目生产设备设施情况对照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设备型号	数量		
					环评审批情况 (台/套)	实际情况 (台/套)	变化情况
1	家具板生产线	热压	单层热压机	YXS48C-2000T2 XD	5	5	/
2			多层热压机	880T	5	5	/
3		冷压	上置冷压机	500T	7	7	/
4		调胶	搅拌机	/	1	1	/
5		涂胶	涂胶（连线）	/	1	1	/
6		砂光	砂光（连线）	BSG2213R-R	1	1	/
7		锯边	锯边（连线）	HY-16-5BJ	1	1	/
8			精密推台锯	MJ1132G	1	1	/
11		天然气燃烧	模温机	YYW-99YQ (7.5KW/E)	3	3	/
12		提供压缩空气	空压机	CP700-4T22-H	1	1	/
13		有机废气处理	“水喷淋+除湿+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1000m ³ /h	1	1	/
14		粉尘处理	“脉冲布袋除尘”装置	37000m ³ /h	1	1	/
15		蒸汽供热	换热器	/	1	1	/

3.5 生产工艺

3.5.1 原环评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家具板产品分七类，具体生产工艺如下。

1、浸渍胶膜纸饰面胶合板、浸渍胶膜纸饰面细木工板、浸渍胶膜纸饰面刨花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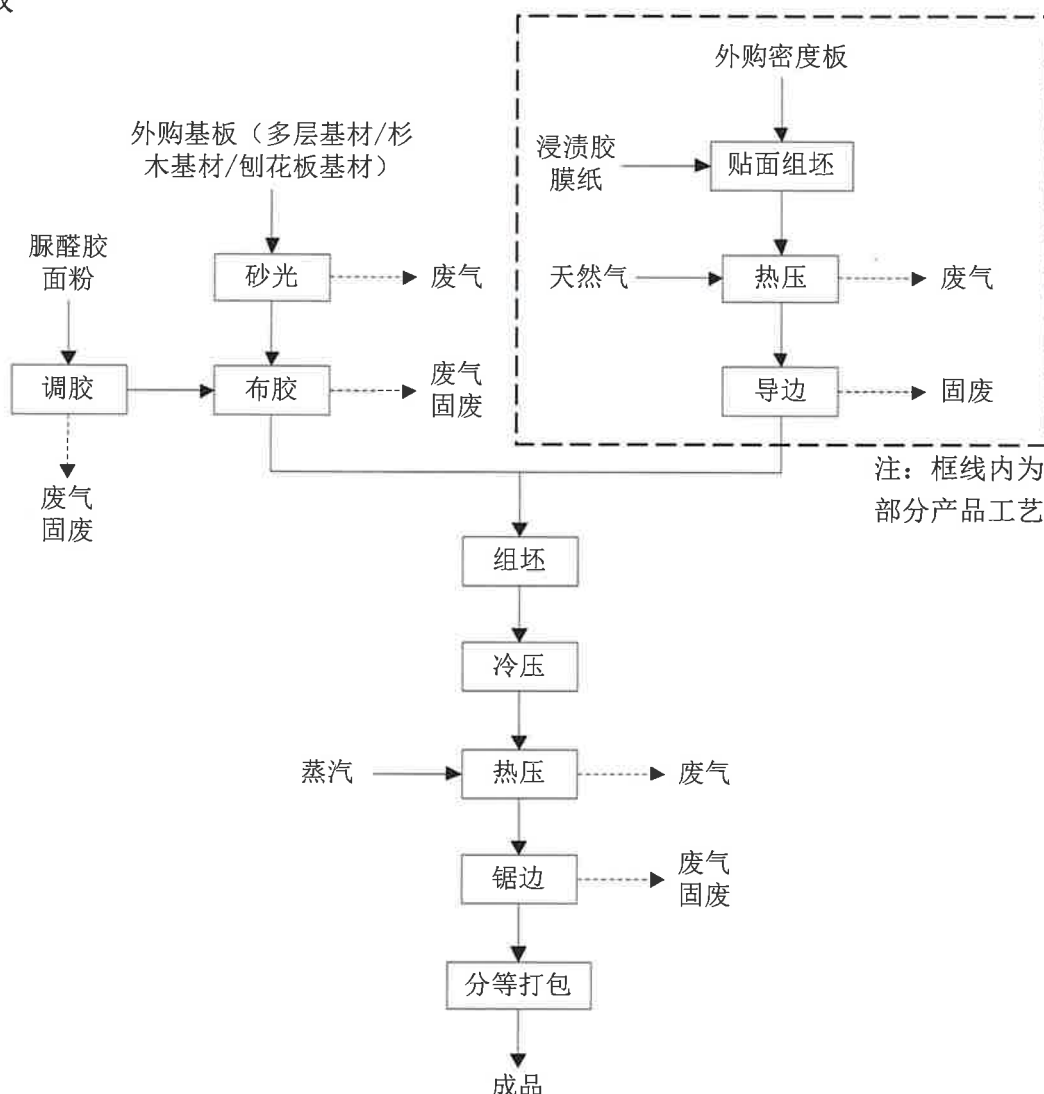


图 3-1 浸渍胶膜纸饰面胶合板、浸渍胶膜纸饰面细木工板、浸渍胶膜纸饰面刨花板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噪声伴随工艺全过程）

工艺简介：

浸渍胶膜纸饰面胶合板、浸渍胶膜纸饰面细木工板、浸渍胶膜纸饰面刨花板工艺相同，主要区别在于原材料不同，具体工艺如下：

（1）砂光：利用砂光机将外购基板（多层基材或杉木基材或刨花板基材）

进行砂光处理。此过程会产生砂光粉尘。

(2) 调胶：将原胶从吨桶中通过泵提升至搅拌机内，将原胶搅拌 15 分钟后，人工加入面粉（调整粘稠度），再搅拌 15 分钟后即可使用。此过程会产生调胶废气、废包装材料。

(3) 布胶：经砂光处理后的基板需经涂胶机进行布胶。调配好的胶水通过输送装置输送到涂胶机的胶水槽内，通过辊涂上胶。此过程会产生布胶废气。

(4) 贴面组坯、热压、导边：根据客户对产品质量要求不同，此为部分产品工艺，将外购的浸渍纸（已经涂胶）及密度板进行人工配板后放置于单层热压机上。热压过程为先对密度板进行加热，由模温机供热，加热温度约 200℃，时间约 20s，导热油在密闭管道内循环使用。浸渍纸通过热压机，由压机碾压，利用高温使表面的胶水热熔后与密度板粘合、固化。热压后通过砂皮将板材四周多余部分的浸渍纸裁掉，该过程会产生废浸渍纸。

本项目模温机（属于工业炉窑中的加热炉）以天然气为燃料，以导热油为介质，利用热油循环油泵强制介质进行液相循环，将热能输送给用热设备后再返回加热炉重新加热。此过程会产生热压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

(5) 组坯、冷压：将上述经过处理后的基板和密度板进行人工配板后放置于冷压机上进行冷压，让板材之间通过胶粘剂粘附一起，使之初步成形，同时赶出板材之间的空气。根据基材不同，冷压时间为 30min~2h。

(6) 热压：冷压好的板材推进多层热压机，热压机采用商品蒸汽间接供热，以导热油为介质，将热能输送给热压机压板，以约 95℃ 的温度压制 8min，使之成规定厚度和密度的板材后送出，进出料全自动化。此过程会产生热压废气。

(7) 锯边：将热压后的板材在锯边机上进行裁边，使之成为一定规格的板材。此过程会产生锯边粉尘和木质边角料。

(8) 分等打包：将产品进行分等检验，用打包机进行打包后即成为成品

2、浸渍胶膜纸饰面纤维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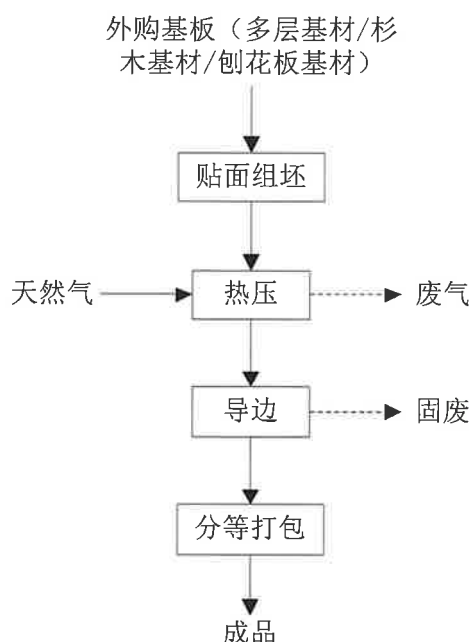


图 3-2 浸渍胶膜纸饰面纤维板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噪声伴随工艺全过程）

工艺简介：

将外购的浸渍纸（已经涂胶）及纤维板坯板进行人工配板后放置于单层热压机上。热压过程为先对坯板进行加热，由模温机供热，加热温度约 200℃，时间约 20s，导热油在密闭管道内循环使用。浸渍纸通过热压机，由压机碾压，利用高温使表面的胶水热熔后与坯板粘合、固化。热压后通过砂皮将板材四周多余部分的浸渍纸裁掉，最后将产品进行分等检验，用打包机进行打包后即为成品。本项目模温机（属于工业炉窑中的加热炉）以天然气为燃料，以导热油为介质，利用热油循环油泵强制介质进行液相循环，将热能输送给用热设备后再返回加热炉重新加热。此过程会产生热压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废浸渍纸。

3、胶合板、细木工板、难燃胶合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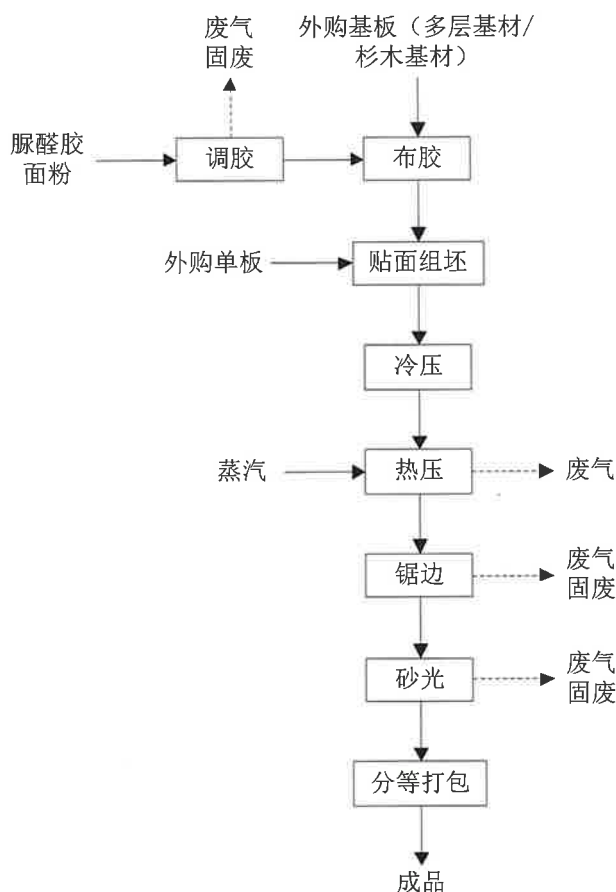


图 3-3 胶合板、细木工板、难燃胶合板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噪声伴随工艺全过程）

工艺简介：

胶合板、细木工板、难燃胶合板工艺相同，主要区别在于原材料不同，具体工艺如下：

①调胶：将原胶从吨桶中通过泵提升至搅拌机内，将原胶搅拌 15 分钟后，人工加入面粉（调整粘稠度，与原胶重量比为 3:7.5），再搅拌 15 分钟后即可使用。此过程会产生调胶废气、废包装材料。

②涂胶：外购的基板（多层基材或杉木基材）需经涂胶（连线）涂胶。调配好的胶水通过输送装置输送到涂胶机的胶水槽内，通过辊涂上胶。此过程会产生布胶废气。

③贴面组坯、冷压：将布胶后的基板与外购单板进行人工配板后放置于冷压机上进行冷压，让板材之间通过胶粘剂粘附一起，使之初步成形，同时赶出板材之间的空气。根据基材不同，冷压时间为 30min~2h。

④热压：冷压好的板材推进多层热压机，热压机采用商品蒸汽间接供热，以导热油为介质，将热能输送给热压机压板，以约 95℃的温度压制 8min，进出料全自动化。此过程会产生热压废气。

⑤锯边：将热压后的板材在锯边机上进行裁边，使之成为一定规格的板材。此过程会产生锯边粉尘和木质边角料。

⑥砂光：经过锯边后的板材，在砂光机上进行打磨，以保证产品的厚度精度和表面光洁度。此过程中产生砂光粉尘。

⑦分等打包：将产品进行分等检验，用打包机进行打包后即为成品。

3.5.2 实际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生产工艺一致，未发生变化。

3.6 项目变动情况

经与原环评文件进行对照，本项目的主要变动情况体现在原辅材料用量。企业实际情况较环评审批情况，部分原料用量发生小幅变化。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要求进行对比分析，见表 3-6。

表 3-6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比分析汇总表

序号	类别	具体要求	本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企业生产能力不变。	不属于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企业生产能力不变。	不属于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地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实施后，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	不属于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	企业建设地点不变。	不属于

		面图布置变化) 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总平布置发生变化, 但并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 导致一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以上的。	本项目实施后, 产品品种、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均不发生变化。	不属于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较环评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 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较环评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废水排放方式不变且无新增废水排放口。	不属于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新增排放口, 排放口高度未降低。	不属于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改变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不属于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企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不改变。	不属于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不改变。	不属于

综上所述,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 688 号), 以上均不属于重大变化。

4、环境保护设施

4.1 主要环保设施

4.1.1 废气

(1) 砂光粉尘、锯边粉尘：通过对砂光、锯边设备的产尘点处设置直连吸风管，经封闭管道对废气进行收集后，经过“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编号为 DA0011）高空排放，并加强车间封闭，自然沉降。

(2) 调胶废气、布胶废气、热压废气：通过在搅拌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拟在涂胶设备处设置密闭空间仅保留涂胶设备进出口，密闭空间直连吸风管整体集气，在热压机进出口上方设置上集气罩等方式收集有机废气，然后通过一套“水喷淋+除湿+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净化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编号为 DA0012）排放，并加强车间通风，强制扩散。

(3) 天然气燃烧废气：安装低氮燃烧器，废气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12）排放。

(4) 食堂油烟废气：通过现有的油烟净化装置进行处理后，于食堂屋顶高空排放。



砂光设备直连吸风管照片



锯边设备直连吸风管照片



涂胶设备环保收集设施照片



调胶设备环保收集设施照片



热压环保收集设施照片



“水喷淋+除湿+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脉冲布袋除尘”装置

4.1.2 废水

(1)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和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2) 蒸汽冷凝水：回用于生活用水。

(3) 涂胶机清洗废水、喷淋废水：依托企业自建污水站处理后，纳管至德

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和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4.1.3 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噪声防治措施情况见表 4-1。

表 4-1 噪声防治措施

污染源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设备噪声等	合理布置设备位置,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对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垫;安装隔声门窗。	合理布置设备位置,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对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垫;安装隔声门窗。	符合

4.1.4 固废

(1)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2) 食堂固废: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3) 生产固废:一般固废仓库:面积约 100m²,位于 7#车间西侧。危废仓库:面积约 100m²,位于现有厂区西北侧。

本次验收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情况见表 4-2。

表 4-2 固体废物产生、利用或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报批产生量 (t/a)	折达产产生量 (t/a)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SW64 其他垃圾	900-099-S64	45	40
2	收集的砂光、锯边粉尘	工业固体废物	SW17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09-S17	61.853	58.5

3	废木材	工业固体废物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9-S17	525	505
4	废包装材料	工业固体废物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3-S17	0.576	0.576
5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14.137	14.137
6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0.952	0.85
7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1.333	1.25
8	废油桶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324	0.324
9	含废油劳保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2	0.02
10	废浸渍纸	工业固体废物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5-S17	0.146	0.146
11	废布袋	工业固体废物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7-S17	0.4	0.4
12	废脲醛胶吨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45	0.45
13	废导热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15	0.15
14	食堂固废	生活垃圾	SW61 厨余垃圾	900-002-S61	9	8.5



危废仓库现场照片



危废仓库现场照片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内容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56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1 万元，占总投资的 2.3%，具体投资内容见表 4-3。

表 4-3 本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备注	是否落实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油烟净化装置	利用现有	是	0
	布袋除尘装置、管道、排气筒等	砂光、锯边粉尘处理	是	65
	水喷淋+除湿+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管道、排气筒等	调胶、涂胶、热压废气处理	是	36
	管道、排气筒、低氮燃烧器等	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	是	8
废水	化粪池、隔油池、污水站	利用现有	是	0
噪声	噪声防治	减振垫、设备维护保养等	是	12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设施	一般固废暂存	是	5
	危险废物暂存设施	利用现有	是	0
环境风险	防护服、防毒面具、急救医药等应急物资	事故风险防范	是	5
合计				131

4.2.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已根据实际生产情况落实了相关环保设施，其具体环保设施情况不再赘述，具体见表 4-3。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5.1.1.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①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污染源强核算，预计砂光粉尘、锯边粉尘的污染物颗粒物的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调胶废气、涂胶废气和热压废气中甲醛、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甲醛、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能够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标准值和《湖州市木业行业废气整治规范》中较严值，无组织排放能够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颗粒物有组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颗粒物排放限值不高于 100mg/m³ 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加热炉-非金属加热炉、二类区”标准（颗粒物排放限值不高于 200mg/m³ 执行）和《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通知》（湖政发办〔2019〕13 号）要求（暂未制定行业排放标准的其他工业炉窑，原则上按照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mg/m³、200mg/m³、300mg/m³ 执行）中较严值的要求

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天然气燃烧废气的污染物颗粒物、SO₂、NO_x 能够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加热炉-非金属加热炉、二类区”标准（颗粒物排放限值不高于 200mg/m³ 执行）和《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州市大气

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通知》（湖政发办〔2019〕13 号）要求（暂未制定行业排放标准的其他工业炉窑，原则上按照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mg/m³、200mg/m³、300mg/m³ 执行）中较严值。

食堂油烟废气污染物为油烟，排放能够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大型规模的排放标准。

本项目正常工况下各类废气污染物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后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源强不大，均能达到相应排放标准要求。

在非正常工况下，企业生产工序产生的废气未经处理对大气环境排放，对厂界周围环境保护目标及周围大气环境会造成一定影响，环评要求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平时应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检修，在采取上述措施情况下，可大大降低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②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估算结果，颗粒物、甲醛、非甲烷总烃、SO₂、NO_x 的最大落地浓度分别为 39.121μg/m³、3.912μg/m³、113.451μg/m³、0.722μg/m³、6.213μg/m³，对应占标率分别为 8.694%、7.824%、5.673%、0.145%、2.485%，项目废气正常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根据估算结果，项目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能够满足相应环境质量浓度限值要求，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5.1.1.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站处理后纳管排入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和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和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排放，生活污水不直接排入周边地表水体，对周边地表水环境质量基本无影响。

5.1.1.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实施后北厂区南侧、西侧厂界噪声排放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其余各侧厂界噪声排放能够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本项目厂界 50 米范围内无敏感目标，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5.1.1.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实施后各项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排入自然环境，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5.1.2 环评综合结论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60 万张家具板项目选址于德清县阜溪街道丰庆街 788 号 7 号-8 号厂房，项目建设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四性五不批”要求，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中“三线一单”要求，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中规定的审批原则，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污染源均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并做到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很小，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所选场址上实施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60 万张家具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湖德环建〔2024〕124 号），审查意见如下：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你单位关于要求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60 万张家具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 2305-330521-07-02-167052），结合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必须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

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建设地址为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丰庆街 788 号 7 号-8 号厂房，租赁德华兔宝宝装饰材料销售公司的闲置工业厂房，购置单层压机、多层压机、砂光机连线等设备，实施本项目。

三、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排水须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为喷淋废水、涂胶机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喷淋废水、涂胶机清洗废水须经自建污水站处理后和预处理收集后的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应标准限值后纳管至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达标处理。废水排放口满足标准化排放口要求。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废气主要为砂光、锯边、调胶、涂胶、热压等工序产生的工艺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和食堂油烟，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SO₂、NO_x、甲醛、其他 VOCs、臭气浓度和油烟等。你单位须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认真落实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严格控制产气原料用量和成分在审批范围内，确保项目废气排放达到《环评报告表》中《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通知》（湖政办发[2019]13 号）中工业炉窑相关要求以及环评文件提出的其他标准要求。废气排放口须设置规范的采样断面和平台。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噪声设备，对噪声强度大的设备应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项目产生的固废落实“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并设置规范的废物识别标志，危险

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相应标准要求，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收集、贮存，并委托资质单位处置，规范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四、你单位须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选用环保型原材料和先进装备，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五、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本项目投产后，你单位主要污染物排环境总量控制指标为： $\text{COD}_{\text{Cr}} \leq 2.065\text{t/a}$ 、 $\text{NH}_3\text{-N} \leq 0.104\text{t/a}$ 、 $\text{颗粒物} \leq 7.612\text{t/a}$ 、 $\text{SO}_2 \leq 0.040\text{t/a}$ 、 $\text{NO}_x \leq 0.374\text{t/a}$ 、 $\text{VOCs} \leq 2.614\text{t/a}$ ，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单位须完成污染物排放有偿使用与交易，并依法变更排污许可证。

六、落实现有问题整改。企业应按照《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整改措施，按期完成现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整改，提高废气收集及处理效率，做好废气、废水及固废环境管理台账。

七、加强日常环保管理。企业应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落实自行环境监测计划，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加强对各种原辅材料运输、贮存、使用过程的管理，定期更新原辅料成分检测报告；重点环保设施须委托资质单位设计，并落实《环评报告表》中其他安全生产要求；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日常检修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

八、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九、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依法依规开展建

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环保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十、环评文件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环评文件批准之日起，项目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他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项目经批准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及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

6、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验收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为砂光粉尘、锯边粉尘、调胶废气、涂胶废气、热压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食堂油烟废气。

砂光粉尘、锯边粉尘排放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调胶废气的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甲醛、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涂胶废气、热压废气的主要污染物为甲醛、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天然气燃烧废气的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SO₂、NO_x；食堂油烟废气的主要污染物为油烟。

(1) 砂光粉尘、锯边粉尘

砂光粉尘、锯边粉尘的主要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表 6-1 砂光粉尘、锯边粉尘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标准 (kg/h)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 调胶废气、涂胶废气、热压废气

调胶废气、涂胶废气、热压废气的甲醛、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湖州市木业行业废气整治规范》中的较严值，且由于天然气燃烧废气和调胶废气、涂胶废气、热压废气合并排放，其颗粒物有组织排放从严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颗粒物排放限值不高于 100mg/m³ 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加热炉-非金属加热炉、二类区”标准（颗粒物排放限值不高于 200mg/m³ 执行）和《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通知》（湖政发办〔2019〕13 号）要求（暂未制定行业排放标准的其他工业炉窑，原

则上按照颗粒物排放限值不高于 $30\text{mg}/\text{m}^3$ 执行)的要求。具体见表 6-2。

表 6-2 调胶废气、涂胶废气、热压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标准 (kg/h)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3)
颗粒物	$120^{①}$	15	3.5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1.0
甲醛	25	15	0.26		0.20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臭气浓度	$2000^{②}$ (无量纲)	15	/		20

注①：因本项目天然气废气和调胶废气、涂胶废气、热压废气合并排放，故其颗粒物还需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标准(颗粒物不高于 $200\text{mg}/\text{m}^3$)，并根据《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通知》(湖政发办〔2019〕13号)要求，企业承诺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不高于 $30\text{mg}/\text{m}^3$ 。

注②：根据《湖州市木业行业废气整治规范》(湖环发[2018]31号)，企业承诺有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应不高于1000(无量纲)。

(3)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

此外，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见表 6-3。

表 6-3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3)	限制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4) 天然气燃烧废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的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SO_2 、 NO_x ，排放参照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加热炉-非金属加热炉、二类区”标准(颗粒物排放限值不高于 $200\text{mg}/\text{m}^3$ 执行)和《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通知》(湖政发办〔2019〕13号)要求(暂未制定行业排放标准的其他工业炉窑，原则上按照颗粒物、 SO_2 、 NO_x 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text{mg}/\text{m}^3$ 、 $200\text{mg}/\text{m}^3$ 、 $300\text{mg}/\text{m}^3$ 执行)的较严值。

表 6-4 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30mg/m ³ （200mg/m ³ ）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200mg/m ³	
氮氧化物	300mg/m ³	
烟气黑度（格林曼黑度，级）	1	
注：天然气燃烧废气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取《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通知》（湖政发办〔2019〕13 号）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较严值。		

(5) 食堂油烟废气

食堂油烟废气的主要污染物为油烟, 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中的大型规模的排放标准。

表 6-5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 (GB18483-2001)

规模	大型	中型	小型
基准灶头数	≥6	≥3, <6	≥1, <3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N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85	75	60

6.2 废水验收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汇同经自建污水站处理的涂胶机清洗废水纳管排入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和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纳管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 见表 6-6。

表 6-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单位: mg/L (除 pH 外)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	动植物 油类	甲醛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8*	≤100	≤5.0
注: 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6.3 噪声验收标准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阜溪街道丰庆街 778 号（北厂区），其南侧厂界与丰庆街（城市次干路）最小距离为 10m，西侧厂界与新丰路（城市主干路）最小距离为 15m，属于 4a 类声功能区，故西侧、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其他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见表 6-7。

表 6-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标准值	65	55
4 类标准值	70	55

6.4 固废验收标准

一般固废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中的相关规定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

6.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及批复意见，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6-8。

表 6-8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名称		排入自然环境的量（t/a）
废水	水量 ^①		0.7349
	生活污水	COD _{Cr}	0.288
		NH ₃ -N	0.014
		TN	0.086
		TP	0.002
	生产废水	COD _{Cr}	0.006
		NH ₃ -N	0.001

		TN	0.002
	汇总	COD _{Cr}	0.294
		NH ₃ -N	0.015
		TN	0.088
		TP	0.002
废气	颗粒物		6.946
	VOCs		1.341
	SO ₂		0.04
	NO _x		0.374

7、验收监测内容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中显（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至 11 月 13 日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通过对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表 7-1 验收监测内容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有组织	脉冲布袋除尘装置（木加工粉尘）出口（DA011）	颗粒物	2 天，3 次/天
	水喷淋+除湿+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出口（DA012）	颗粒物、甲醛、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SO ₂ 、NO _x	
	油烟净化装置出口	食堂油烟	2 天，5 次/天
废气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下风向一、下风向二、下风向三）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臭气浓度	2 天，4 次/天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 _{Cr} 、NH ₃ -N、动植物油、TP	2 天，4 次/天
	污水站进出口	pH、COD _{Cr} 、NH ₃ -H、TN、甲醛、SS	2 天，4 次/天
噪声	厂界	等效 A 声级(Leq)	2 天，每天昼夜各一次
注：DA011、DA012 出口检测低浓度颗粒物。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SX811, YQ01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25ml, YQ060-98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754PC, YQ04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1004, YQ016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分光光度计, 754PC, YQ044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SYT700, YQ045
甲醛	水质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HJ 601-2011	紫外分光光度计, 754PC, YQ044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电子天平, FA2004, YQ01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ES1035B, YQ110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FA1004, YQ016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红外分光测油仪, ZH-500H, YQ185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1120, YQ082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低浓度烟尘 (气) 测试仪, TW-3200D,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YQ107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YQ190

8.2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①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②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③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各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 75%以上，其具体生产工况见表 9-1。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设计规模	实际能力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日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家具板 160 万张	家具板 160 万张	2024.11.12	家具板	4765 张	89.3
		2024.11.13	家具板	4350 张	81.6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汇同经自建污水站处理的涂胶机清洗废水纳管排入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和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13 日对生活污水排放口的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生活污水排放口检测结果表

单位：mg/L

样品名称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项目名称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类
			性状描述				
生活污水排放口1#	2024.11.12	2411Y083-水-001-001	浅黄浑浊液体	10	11.0	0.60	1.25
		2411Y083-水-001-002	浅黄浑浊液体	12	10.4	0.60	1.26
		2411Y083-水-001-003	浅黄浑浊液体	8	10.7	0.58	1.23
		2411Y083-水-001-004	浅黄浑浊液体	10	11.1	0.62	1.23
		平均值		10	10.8	0.60	1.24
	2024.11.13	2411Y084-水-001-001	浅黄浑浊液体	8	10.2	0.58	1.23
		2411Y084-水-001-002	浅黄浑浊液体	10	9.65	0.58	1.23
		2411Y084-水-001-003	浅黄浑浊液体	7	9.87	0.60	1.21
		2411Y084-水-001-004	浅黄浑浊液体	10	9.72	0.60	1.22
		平均值		9	9.86	0.59	1.22

标准限值 (mg/L)	≤500	≤35	≤8	≤10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表 9-3 污水站进口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样品名称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项目名称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氮	悬浮物	甲醛
			性状描述						
污水站进口2#	2024.11.12	2411Y083-水-002-001	深黑浑浊液体	7.4	1.46×10 ³	91.0	101	1.43×10 ³	4.20
		2411Y083-水-002-002	深黑浑浊液体	7.3	1.54×10 ³	91.9	103	1.52×10 ³	4.46
		2411Y083-水-002-003	深黑浑浊液体	7.4	1.42×10 ³	91.2	103	1.48×10 ³	4.29
		2411Y083-水-002-004	深黑浑浊液体	7.4	1.39×10 ³	92.0	104	1.50×10 ³	4.51
		平均值		/	1.45×10 ³	91.5	103	1.48×10 ³	4.36
	2024.11.13	2411Y084-水-002-001	深黑浑浊液体	7.3	1.44×10 ³	89.4	101	1.47×10 ³	4.41
		2411Y084-水-002-002	深黑浑浊液体	7.3	1.42×10 ³	90.2	101	1.52×10 ³	4.31
		2411Y084-水-002-003	深黑浑浊液体	7.4	1.41×10 ³	89.6	97.9	1.52×10 ³	4.27
		2411Y084-水-002-004	深黑浑浊液体	7.3	1.44×10 ³	90.3	98.8	1.49×10 ³	4.24
		平均值		/	1.43×10 ³	89.9	99.7	1.50×10 ³	4.31

表 9-4 污水站出口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样品名称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项目名称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氮	悬浮物	甲醛
			性状描述						
污水站出口3#	2024.11.12	2411Y083-水-003-001	深红浑浊液体	7.2	382	8.29	11.1	43	1.84
		2411Y083-水-003-002	深红浑浊液体	7.2	390	9.01	11.2	41	1.90
		2411Y083-水-003-003	深红浑浊液体	7.1	396	7.86	11.0	39	1.86
		2411Y083-水-003-004	深红浑浊液体	7.1	382	9.45	11.1	47	1.90
		平均值		/	388	8.65	11.1	42	1.88
	2024.11.13	2411Y084-水-003-001	深红浑浊液体	7.1	394	10.2	11.5	53	1.82
		2411Y084-水-003-002	深红浑浊液体	7.2	388	9.59	11.7	45	1.95
		2411Y084-水-003-003	深红浑浊液体	7.1	402	9.30	11.4	49	1.90

		2411Y084-水-003-004	深红浑浊液体	7.1	399	9.67	11.5	53	1.95
		平均值		/	396	9.69	11.5	50	1.90
标准限值（mg/L）				6-9	≤500	≤35*	≤70	≤400	≤5.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由上述两个周期的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浓度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甲醛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排放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能够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9.2.1.2 废气

1、有组织废气-DA011 脉冲布袋除尘装置

表 9-3 DA011 脉冲布袋除尘装置排气筒出口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DA011 脉冲布袋除尘装置 （木加工粉尘）出口 1#			废气处理设施		脉冲布袋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管道截面积（m ² ）		0.708	
检测项目	单位	2024.11.12 测定值			2024.11.13 测定值		
		出口			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	28.8	29.1	28.7	27.7	28.0	28.2
水分含量	%	2.0	2.0	2.0	2.2	2.2	2.2
排气流速	m/s	11.2	11.4	11.1	11.3	11.0	11.5
标干流量	m ³ /h	25844	26294	25618	26423	25689	26836
颗粒物（烟尘、粉尘）浓度	mg/m ³	20.5	20.3	19.8	19.5	20.2	19.8
颗粒物（烟尘、粉尘）平均浓度	mg/m ³	20.2			19.8		
颗粒物（烟尘、粉尘）排放速率	kg/h	0.530	0.534	0.507	0.515	0.519	0.531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524	0.522
--------------------------	------	-------	-------

由上述两个周期的验收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营运期砂光粉尘、锯边粉尘的污染物颗粒物排放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标准限值 120mg/m³）。

注：由于木工粉尘易燃易爆，结合现场勘查情况，该设施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故未对设施进口进行监测。

2、有组织废气-DA012 水喷淋+除湿+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表 9-7 11 月 12 日 DA012 有机废气排气筒进、出口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DA012 水喷淋+除湿+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进口 2#、出口 3#			废气处理设施		水喷淋+除湿+两级活 性炭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管道截面积（m²）		进口 2#	出口 3#
						0.636	0.636
燃料类别		天然气		空气过量系数（%）		1.7	
检测项目	单位	2024.11.12 测定值					
		进口 2#			出口 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	26.2	26.4	26.4	25.9	25.8	26.0
水分含量	%	3.0	3.0	3.0	2.7	2.7	2.7
排气流速	m/s	3.3	3.6	3.4	4.0	4.1	4.0
标干流量	m³/h	6908	7519	7104	8378	8589	8374
烟气含氧量	%	17.8	17.7	17.7	20.4	20.4	20.4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浓度	mg/m³	ND(<20)	ND(<20)	ND(<20)	5.1	4.8	5.0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平均浓度	mg/m³	ND(<20)			5.0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排放速率	kg/h	0.0691	0.0752	0.0710	0.0427	0.0412	0.0419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718			0.0419		

非甲烷总烃浓度 (以碳计)	mg/m³	11.4	13.1	13.2	3.40	3.55	3.72
非甲烷总烃 平均浓度 (以碳计)	mg/m³	12.6			3.56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以碳计)	kg/h	0.0788	0.0985	0.0938	0.0285	0.0305	0.0312
非甲烷总烃 平均排放速率 (以碳计)	kg/h	0.0903			0.0300		
甲醛浓度	mg/m³	77.2	84.0	77.7	1.02	1.11	0.95
甲醛平均浓度	mg/m³	79.6			1.03		
甲醛排放速率	kg/h	0.533	0.632	0.552	8.55×10 ⁻³	9.53×10 ⁻³	7.96×10 ⁻³
甲醛平均 排放速率	kg/h	0.572			8.68×10 ⁻³		
二氧化硫浓度	mg/m³	4	5	5	ND(<3)	ND(<3)	ND(<3)
二氧化硫 折算浓度	mg/m³	15	19	19	31	31	31
二氧化硫 折算平均浓度	mg/m³	18			31		
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	kg/h	0.0276	0.0376	0.0355	0.0126	0.0129	0.0126
二氧化硫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336			0.0127		
氮氧化物浓度	mg/m³	9	8	8	ND(<3)	ND(<3)	ND(<3)
氮氧化物 折算浓度	mg/m³	35	30	30	31	31	31
氮氧化物 折算平均浓度	mg/m³	32			31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kg/h	0.0622	0.0602	0.0568	0.0126	0.0129	0.0126
氮氧化物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597			0.0127		
备注:颗粒物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 (20mg/m³),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 (3mg/m³), 检测结果均以 1/2 最低检出限参加统计计算。							

表 9-8 11 月 12 日 DA012 有机废气排气筒进、出口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最大值 (无量纲)
2024.11.12	2411Y083-气-011-301	12:40	水喷淋+除湿+	724	724

	2411Y083-气-011-302	14:42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2#	724	
	2411Y083-气-011-303	16:45		724	
	2411Y083-气-012-301	12:45	水喷淋+除湿+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3#	229	229
	2411Y083-气-012-302	14:47		229	
	2411Y083-气-012-303	16:50		229	

表 9-7 11 月 13 日 DA012 有机废气排气筒进、出口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DA012 水喷淋+除湿+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进口 2#、出口 3#			废气处理设施		水喷淋+除湿+两级活 性炭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管道截面积（m²）		进口 2#	出口 3#
						0.636	0.636
燃料类别		天然气		空气过量系数(%)		1.7	
检测项目	单位	2024.11.13 测定值					
		进口 2#			出口 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	25.7	25.3	26.0	26.3	25.7	25.9
水分含量	%	2.8	2.8	2.8	2.7	2.7	2.7
排气流速	m/s	3.4	3.6	3.5	4.1	4.2	4.0
标干流量	m³/h	7199	7639	7398	8669	8904	8469
烟气含氧量	%	17.8	17.8	17.7	20.2	20.3	20.1
颗粒物（烟尘、粉 尘）浓度	mg/m³	ND(<20)	ND(<20)	ND(<20)	5.0	4.7	5.1
颗粒物（烟尘、粉 尘）平均浓度	mg/m³	ND(<20)			4.9		
颗粒物（烟尘、粉 尘）排放速率	kg/h	0.0720	0.0764	0.0740	0.0433	0.0418	0.0432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741			0.0428		
非甲烷总烃浓度 （以碳计）	mg/m³	12.4	13.4	14.2	3.42	3.58	3.80
非甲烷总烃 平均浓度 （以碳计）	mg/m³	13.3			3.60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以碳计）	kg/h	0.0893	0.1024	0.1051	0.0296	0.0319	0.0322

非甲烷总烃 平均排放速率 (以碳计)	kg/h	0.0989			0.0312		
甲醛浓度	mg/m³	84.8	77.5	82.5	1.11	1.02	1.12
甲醛平均浓度	mg/m³	81.6			1.08		
甲醛排放速率	kg/h	0.610	0.592	0.610	9.62×10 ⁻³	9.08×10 ⁻³	9.49×10 ⁻³
甲醛平均 排放速率	kg/h	0.604			9.40×10 ⁻³		
二氧化硫浓度	mg/m³	4	4	3	ND(<3)	ND(<3)	ND(<3)
二氧化硫 折算浓度	mg/m³	15	15	11	23	26	21
二氧化硫 折算平均浓度	mg/m³	14			23		
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	kg/h	0.0288	0.0306	0.0222	0.0130	0.0134	0.0127
二氧化硫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272			0.0130		
氮氧化物浓度	mg/m³	9	8	8	ND(<3)	ND(<3)	ND(<3)
氮氧化物 折算浓度	mg/m³	35	31	30	23	26	21
氮氧化物 折算平均浓度	mg/m³	32			23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kg/h	0.0648	0.0611	0.0592	0.0130	0.0134	0.0127
氮氧化物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617			0.0130		
备注:颗粒物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 (20mg/m³),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 (3mg/m³), 检测结果均以 1/2 最低检出限参加统计计算。							

表 9-7 11 月 13 日 DA012 有机废气排气筒进、出口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最大值 (无量纲)
2024.11.13	2411Y084-气-011-301	12:50	水喷淋+除湿+ 两级活性炭吸附 装置进口 2#	724	724
	2411Y084-气-011-302	14:53		724	
	2411Y084-气-011-303	16:55		630	
	2411Y084-气-012-301	12:55	水喷淋+除湿+两 级活性炭吸附装 置出口 3#	229	229
	2411Y084-气-012-302	14:57		199	
	2411Y084-气-012-303	17:00		199	

由上述两个周期的验收监测结果可知, 甲醛、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新污染源、二级

标准”（标准限值分别为 $25\text{mg}/\text{m}^3$ 和 $120\text{mg}/\text{m}^3$ ），颗粒物、 SO_2 、 NO_x 能够达到《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通知》（湖政发办〔2019〕13 号）要求（暂未制定行业排放标准的其他工业炉窑，原则上按照颗粒物、 SO_2 、 NO_x 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text{mg}/\text{m}^3$ 、 $200\text{mg}/\text{m}^3$ 、 $300\text{mg}/\text{m}^3$ 执行）。

3、有组织废气-食堂油烟

表 9-8 11 月 12 日食堂油烟排气筒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食堂油烟排放口 4#		废气处理设施		油烟净化器	
排气筒高度(m)	/		采样管道截面积(m²)		0.600	
检测项目	单位	2024.11.12 测定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排气温度	℃	33.7	33.8	34.0	34.2	34.0
水分含量	%	3.0	3.1	3.1	3.0	3.0
排气流速	m/s	4.1	4.3	3.9	3.9	3.6
标干流量	m³/h	7894	8268	7507	7505	6915
油烟排放浓度	mg/m³	0.8	0.8	0.6	0.6	0.9
基准灶头数	个	9.0	9.0	9.0	9.0	9.0
基准油烟排放浓度	mg/m³	0.35	0.37	0.25	0.25	0.35
基准油烟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0.31				

表 9-9 11 月 13 日食堂油烟排气筒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食堂油烟排放口 4#		废气处理设施		油烟净化器	
排气筒高度(m)	/		采样管道截面积(m²)		0.600	
检测项目	单位	2024.11.13 测定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排气温度	℃	32.5	32.8	33.1	33.2	33.5
水分含量	%	2.9	2.9	2.9	3.0	3.0
排气流速	m/s	4.0	4.2	3.9	3.9	4.0
标干流量	m³/h	7757	8138	7558	7557	7721
油烟排放浓度	mg/m³	1.1	0.9	1.0	0.9	0.9
基准灶头数	个	9.0	9.0	9.0	9.0	9.0
基准油烟排放浓度	mg/m³	0.47	0.41	0.42	0.38	0.39
基准油烟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0.41				

由上述两个周期的验收监测结果可知，厂区食堂油烟排放能够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大型规模的排放标准。

4、无组织废气-厂区内

表 9-8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mg/m ³ ）	
				2024.11.12	2024.11.13
厂区内 5#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第一次	1.19	1.16
			第二次	1.20	1.17
			第三次	1.25	1.21
			第四次	1.16	1.19
			平均值	1.20	1.18

由上述两个周期的验收监测结果可知，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6mg/m³）。

4、无组织废气-厂界

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11 月 13 日对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9-19。

表 9-19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mg/m ³ ）	
				2024.11.12	2024.11.13
上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 （TSP）	滤膜	第一次	0.200	0.217
			第二次	0.183	0.200
			第三次	0.217	0.200
			第四次	0.183	0.183
			最高值	0.217	0.217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第一次	0.72	0.74
			第二次	0.70	0.72
			第三次	0.71	0.70
			第四次	0.80	0.69
			最高值	0.80	0.7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瓶	第一次	<10	<10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第四次	<10	<10
			最高值	<10	<10
	甲醛	吸收液	第一次	0.09	0.09
			第二次	0.08	0.08
			第三次	0.09	0.10
			第四次	0.11	0.07
			最高值	0.11	0.10
下风向 2#	总悬浮颗粒物 (TSP)	滤膜	第一次	0.750	0.783
			第二次	0.783	0.750
			第三次	0.817	0.733
			第四次	0.833	0.767
			最高值	0.833	0.783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第一次	1.18	1.21
			第二次	1.19	1.21
			第三次	1.10	1.24
			第四次	1.14	1.19
			最高值	1.19	1.2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瓶	第一次	<10	<10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第四次	<10	<10
			最高值	<10	<10
	甲醛	吸收液	第一次	0.09	0.12
			第二次	0.10	0.12
			第三次	0.13	0.11
			第四次	0.13	0.11
			最高值	0.13	0.12
下风向 3#	总悬浮颗粒物 (TSP)	滤膜	第一次	0.800	0.800
			第二次	0.767	0.817
			第三次	0.750	0.833
			第四次	0.733	0.750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最高值	0.800	0.833
			第一次	1.15	1.21
			第二次	1.17	1.21
			第三次	1.21	1.18
			第四次	1.23	1.23
			最高值	1.23	1.2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瓶	第一次	<10	<10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第四次	<10	<10
			最高值	<10	<10
	甲醛	吸收液	第一次	0.11	0.14
			第二次	0.12	0.14
			第三次	0.12	0.13
			第四次	0.14	0.14
			最高值	0.14	0.14
下风向 4#	总悬浮颗粒物 (TSP)	滤膜	第一次	0.833	0.800
			第二次	0.817	0.767
			第三次	0.800	0.733
			第四次	0.767	0.783
			最高值	0.833	0.800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第一次	1.20	1.24
			第二次	1.20	1.19
			第三次	1.19	1.25
			第四次	1.17	1.19
			最高值	1.20	1.2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瓶	第一次	<10	<10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第四次	<10	<10
			最高值	<10	<10
	甲醛	吸收液	第一次	0.14	0.12
			第二次	0.13	0.11
			第三次	0.11	0.11

			第四次	0.14	0.14
			最高值	0.14	0.14

由上述两个周期的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1.0\text{mg}/\text{m}^3$ ）；甲醛、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0.2\text{mg}/\text{m}^3$ 、 $4.0\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无组织能够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9.2.1.2 厂界噪声

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11 月 13 日对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9-20。

表 9-20 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Leq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Leq
厂界东 1#	2024.11.12	10:49-10:52	设备噪声	53	22:03-22:06	设备噪声	42
厂界南 2#		10:55-10:58	设备噪声	62	22:10-22:13	设备噪声	45
厂界西 3#		11:02-11:05	设备噪声	60	22:16-22:19	设备噪声	45
厂界北 4#		11:10-11:13	设备噪声	55	22:23-22:26	设备噪声	44
厂界东 1#	2024.11.13	12:03-12:06	设备噪声	63	22:01-22:04	设备噪声	51
厂界南 2#		12:11-12:14	设备噪声	60	22:09-22:12	设备噪声	52
厂界西 3#		13:19-12:22	设备噪声	59	22:15-22:18	设备噪声	50
厂界北 4#		12:27-12:30	设备噪声	58	22:21-22:24	设备噪声	50

由上述两个周期的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区西侧、南侧厂界噪声排放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其他厂界噪声排放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9.2.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核算过程

(1) 废水

项目排放的废水的污染因子中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 COD_{Cr} 、 $\text{NH}_3\text{-N}$ 、 TN 、 TP 。

本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汇同经自建污水站处理的涂胶机清洗废水纳管排入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和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本项目新增职工 125 人，厂区内有食堂和宿舍，实行三班制生产，员工生活用水量以每人每天 200L 计，年生产天数为 300d，则年用水量为 7500t，排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000t/a。生产废水经企业提供，实际年排放量为 145t/a。

水质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至区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和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中排放限值（ $\text{COD}_{\text{Cr}} \leq 40\text{mg/L}$ 、氨氮 $\leq 2\text{mg/L}$ 、总氮 $\leq 12\text{mg/L}$ 、总磷 $\leq 0.3\text{mg/L}$ ）。

表 9-1 废水总量控制的指标核算

类别	水量	总量控制指标类别	限制标准（mg/L）	排入自然水体的量
生活污水	6000	COD_{Cr}	40	0.240
		$\text{NH}_3\text{-N}$	2	0.012
		TN	12	0.072
		TP	0.3	0.002
生产废水	145	COD_{Cr}	40	0.006
		$\text{NH}_3\text{-N}$	2	0.001
		TN	12	0.002
合计	6145	COD_{Cr}		0.246
		$\text{NH}_3\text{-N}$		0.013
		TN		0.074
		TP		0.002

(2) 废气

根据原环评文件,本项目废气中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SO₂和NO_x。

①废气有组织

根据两个周期的验收监测结果,具体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过程见表 9-21。

表 9-21 有组织废气核算一览表

来源	总量控制指标	平均排放速率(kg/h)	实际年运行时间(h)	实际年排放量(t/a)
DA011 脉冲布袋除尘装置(木加工粉尘)	颗粒物	0.523	7200	3.766
DA012 水喷淋+除湿+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颗粒物	0.043	2400	0.103
	非甲烷总烃	0.061		0.146
	二氧化硫	0.013		0.031
	氮氧化物	0.013		0.031

9-22 废气处理设备废气处理效率核算一览表

废气设备名称	总量控制指标	平均进口浓度(mg/m ³)	平均出口浓度(mg/m ³)	处理效率(%)	平均处理效率
DA012 水喷淋+除湿+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非甲烷总烃	12.6	3.56	71.75	72%
		13.3	3.60	72.93	

注: DA011 脉冲布袋除尘装置(木加工粉尘)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故不进行处理效率核算。

②废气无组织

根据表 3-2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表,项目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与环评一致,故本次验收废气无组织排放量参照环评计算。

表 9-23 环评中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

无组织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标准限值浓度(mg/m ³)
7#车间	颗粒物	/	0.107	0.696	1.0
	甲醛	/	0.009	0.02	0.2
	非甲烷总烃	/	0.312	0.582	4.0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	少量	20(无量纲)

(3) 核算结果分析

根据项目的生产情况和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实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 、 $\text{NH}_3\text{-N}$ 、TP、TN、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VOCs)、 SO_2 和 NO_x , 具体见表 9-24。

表 9-24 本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核算表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名称	总量控制指标 (t/a)	实际排放量 (t/a)	是否符合
废水	^① 水量	0.7349	0.6145	符合
	COD_{Cr}	0.294	0.246	符合
	$\text{NH}_3\text{-N}$	0.015	0.013	符合
	TN	0.088	0.074	符合
	TP	0.002	0.002	符合
废气	颗粒物	6.946	4.565 (=3.766+0.103+0.696)	符合
	VOCs	1.341	0.728 (=0.146+0.582)	符合
	SO_2	0.04	0.031	符合
	NO_x	0.374	0.031	符合
备注: ^① 废水水量以万吨计。				

根据上表可知, 本项目实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 、 $\text{NH}_3\text{-N}$ 、TP、TN、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VOCs)、 SO_2 和 NO_x 的排放总量均在原环评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 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9.3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对照表

表 9-25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结论
1	项目建设地址为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丰庆街 788 号 7 号-8 号厂房，租赁德华兔宝宝装饰材料销售公司的闲置单层压机、多层压机、砂光机连线等设备，实施本项目。	项目建设地址为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丰庆街 788 号 7 号-8 号厂房，租赁德华兔宝宝装饰材料销售公司的闲置工业厂房，购置单层压机、多层压机、砂光机连线等设备。	满足相关环保要求
2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排水须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为喷淋废水、涂胶机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喷淋废水、涂胶机清洗废水须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和预处理收集后的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应标准限值，纳管至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达标处理。废水排放口满足标准化排放口要求。	项目厂区排水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为喷淋废水、涂胶机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喷淋废水、涂胶机清洗废水须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和预处理收集后的生活污水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应标准限值，纳管至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达标处理。厂区废水排放口满足标准化排放口要求。	满足相关环保要求
3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废气主要为砂光、锯边、调胶、涂胶、热压等工序产生的工艺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和食堂油烟，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SO ₂ 、NO _x 、甲醛、甲醚、其他 VOCs、臭气浓度和油烟等。你单位须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认真落实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严格控制产气原料用量和成分在审批范围内，确保项目废气排放达到《环评报告表》中《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通知》（湖政办发[2019]13 号）中工业炉窑相关要求以及环评文件的	项目废气主要为砂光、锯边、调胶、涂胶、热压等工序产生的工艺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和食堂油烟，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SO ₂ 、NO _x 、甲醛、甲醚、其他 VOCs、臭气浓度和油烟等。企业已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认真落实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根据 9.2.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章节，本项目实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CODCr、NH ₃ -N、TP、TN、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SO ₂ 和 NO _x 的排放总量均在原环评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符合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各废气能够达到相应标准限值。废气排放口已设置规范的采样断面和平台。	满足相关环保要求

	提出的其他标准要求。废气排放口须设置规范的采样断面和平台。		
4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噪声设备，对噪声强度大的设备应采取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	企业合理布局噪声设备，对噪声强度大的设备应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根据本次两个周期的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西侧、南侧厂界噪声排放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其他厂界噪声排放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满足相关环保要求
5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项目产生的固废落实“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并设置规范的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相应标准要求，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收集、贮存，并委托资质单位处置，规范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项目产生的固废已落实“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并设置规范的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相应标准要求，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收集、贮存，并委托资质单位处置，规范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满足相关环保要求
6	你单位须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选用环保型原材料和先进装备，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企业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选用环保型原材料和先进装备，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满足相关环保要求
7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本项目投产后，你单位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_{cr} ≤2.065t/a、NH ₃ -N≤0.104t/a、颗粒物≤7.612t/a、SO ₂ ≤0.040t/a、NO _x ≤0.374t/a、VOCs≤2.614t/a，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单位须完成污染物排放有偿使用与交易，并依法变更排污许可证。	由表 9-24 本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核算表可知，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均在原环评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企业已完成污染物排放有偿使用与交易，湖州市储备排污权竞价出让合同见附件。	满足相关环保要求
8	落实现有问题整改。企业应按照《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整改措施，按期完成现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整改，提高废气收集及处理效率，	企业已按照《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整改措施，按期完成现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整改。	满足相关环保要求

	做好废气、废水及固废管理台账。		
9	加强日常环保管理。企业应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落实自行环境监测计划，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加强对各种原辅材料运输、贮存、使用过程的管理，定期更新原辅料成分检测报告；重点环保设施须委托资质单位设计，并落实《环评报告表》中其他安全生产要求；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日常检修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	企业将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落实自行环境监测计划，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加强对各种原辅材料运输、贮存、使用过程的管理，定期更新原辅料成分检测报告；重点环保设施须委托资质单位设计，并落实《环评报告表》中其他安全生产要求；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日常检修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	满足相关环保要求
10	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项目已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满足相关环保要求
11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依法开展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环保设施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项目建设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依法开展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满足相关环保要求
12	环评文件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环评文件批准之日起，项目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他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项目经批准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及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	环评文件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不属于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项目。	满足相关环保要求

综上所述，企业已落实环评批复相关要求，能够满足相关环保要求。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气监测达标情况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砂光粉尘、锯边粉尘的污染物颗粒物经一套“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调胶废气、布胶废气、热压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中甲醛、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颗粒物、SO₂、NO_x 能够达到《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通知》（湖政发办〔2019〕13 号）要求（暂未制定行业排放标准的其他工业炉窑，原则上按照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mg/m³、200mg/m³、300mg/m³ 执行）。食堂油烟废气排放能够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大型规模标准相关限值。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6mg/m³）。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1.0mg/m³）；甲醛、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0.2mg/m³、4.0mg/m³）；臭气浓度无组织能够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2) 废水监测达标情况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浓度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甲醛能

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排放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能够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3）噪声监测达标情况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西侧、南侧厂界噪声排放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其他厂界噪声排放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废合理处置情况

本项目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排入自然环境，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5）污染物排放总量达标情况

根据项目生产情况和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出的实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NH₃-N、TP、TN、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SO₂ 和 NO_x 的排放总量均在原环评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160万张家具板项目		项目代码 2305-330521-07-02-167052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02人造板制造		扩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60万张家具板		环评单位 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年9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0006095805007003Q							
验收单位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0		所占比例（%） 2%							
实际总投资		5680		所占比例（%） 2.3%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 （万元）	109	噪声治理 （万元）	12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5	绿化及生态 （万元）	0	其他 （万元）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			
运营单位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0006095805007		验收时间 2025年4月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60 万张家具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污染物排放达标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 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 (3)	本期工程 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 (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 (7)	本期工程“以 新带老”削减 量 (8)	全厂实际 排放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 (11)	排放 增减量 (12)
	废水						0.6145	0.7349		0.6145	0.7349	/	
	化学需氧量						0.246	0.294		0.246	0.294	/	
	氨氮						0.013	0.015		0.013	0.015	/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0.031	0.04		0.031	0.04	0.04	
	烟尘												
	工业粉尘						4.565	7.445		4.565	7.445	/	
	氮氧化物						0.031	0.374		0.031	0.374	0.748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 关的其他 特征污染 物						0.728	1.349		0.728	1.349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附件 1：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60 万张家具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湖德环建〔2024〕124 号；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湖德环建〔2024〕124 号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60 万张家具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审查意见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审批建设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经研究，对该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60 万张家具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 2305-330521-07-02-167052），结合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必须

- 1 -

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项目产生的固废落实“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并设置规范的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相应标准要求，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收集、贮存，并委托资质单位处置，规范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四、你单位须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选用环保型原材料和先进装备，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五、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本项目投产后，你单位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cr ≤ 2.065t/a、NH₃-N ≤ 0.104t/a、颗粒物 ≤ 7.612t/a、SO₂ ≤ 0.040t/a、NO_x ≤ 0.374t/a、VOCs ≤ 2.614t/a，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单位须完成污染物排放有偿使用与交易，并依法变更排污许可证。

六、落实现有问题整改。企业应按照《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整改措施，按期完成现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整改，提高废气收集及处理效率，做好废气、废水及固废环境管理台账。

七、加强日常环保管理。企业应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落实自行环境监测计划，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加强对各种原辅材料运输、贮存、使用过程的管理，定期更新原辅料成分检测报告；重点环保设施须委托资质单位设计，并落实《环评报告表》中其他安全生产要求；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日常检修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

- 3 -

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建设地址为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丰庆街 788 号 7 号-8 号厂房，租赁德华兔宝宝装饰材料销售公司的闲置工业厂房，购置单层压机，多层压机，砂光机连线等设备，实施本项目。

三、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排水须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为喷淋废水、涂胶机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喷淋废水、涂胶机清洗废水须经自建污水站处理后和预处理收集后的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应标准限值后纳管至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达标处理。废水排放口满足标准化排放口要求。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废气主要为砂光、锯边、调胶、涂胶、热压等工序产生的工艺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和食堂油烟。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SO₂、NO_x、甲醛、其他 VOCs、臭气浓度和油烟等。你单位须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认真落实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严格控制产气原料用量和成分在审批范围内，确保项目废气排放达到《环评报告表》中《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通知》（湖政办发〔2019〕13 号）中工业炉窑相关要求以及环评文件提出的其他标准要求。废气排放口须设置规范的采样断面和平台。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噪声设备，对噪声强度大的设备应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

- 2 -

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

八、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 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九、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依法依规开展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环保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十、环评文件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环境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环评文件批准之日起，项目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他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项目经批准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及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

十一、你单位如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湖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湖州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抄送：高新区经发局、洛舍镇人民政府、德清县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办公室 2024 年 8 月 29 日印发

- 4 -

附件 2：《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60 万张家具板项目竣工验收检测报告》，
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报告编号：中昱环境（2024）检 11-167 号；


241112112334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中昱环境（2024）检 11-167 号

项目名称 废水、废气、噪声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说明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日期	2024.10.14	采样日期	2024.11.12,2024.11.13
来样日期	/	检测日期	2024.11.12-2024.11.15
采样地址	德清县阜溪街道丰庆街 788 号 7 号-8 号厂房		
采样单位	中显（浙江）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环城北路 889 号 11 幢 2 单元 2-3 层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SX811, YQ01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25ml, YQ060-98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754PC, YQ04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1004, YQ016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分光光度计, 754PC, YQ044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脂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SYT700, YQ045	
甲醛	水质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HJ 601-2011	紫外分光光度计, 754PC, YQ044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FA2004, YQ01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ESI035B, YQ110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FA1004, YQ016	

报告编号：中显环境（2024）检 11-167 号

第 2 页 共 17 页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红外分光测油 仪,ZH-500H,YQ185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1120, YQ082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 相色谱法 HJ 38-201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TW-3200D, YQ10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YQ190

注：检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

检测结果

表 1-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

样品名称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项目名称 性状描述	化学 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 油类
生活污水排 放口1#	2024.11.12	2411Y083-水-001-001	浅黄浑浊液体	10	11.0	0.60	1.25
		2411Y083-水-001-002	浅黄浑浊液体	12	10.4	0.60	1.26
		2411Y083-水-001-003	浅黄浑浊液体	8	10.7	0.58	1.23
		2411Y083-水-001-004	浅黄浑浊液体	10	11.1	0.62	1.23
		平均值		10	10.8	0.60	1.24
	2024.11.13	2411Y084-水-001-001	浅黄浑浊液体	8	10.2	0.58	1.23
		2411Y084-水-001-002	浅黄浑浊液体	10	9.65	0.58	1.23
		2411Y084-水-001-003	浅黄浑浊液体	7	9.87	0.60	1.21
		2411Y084-水-001-004	浅黄浑浊液体	10	9.72	0.60	1.22
		平均值		9	9.86	0.59	1.22

表 1-2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

样品名称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项目名称 性状描述	pH 值 (无量纲)	化学 需氧量	氨氮	总氮	悬浮物	甲醛
污水站进 口2#	2024.11.12	2411Y083-水-002-001	深黑浑浊液体	7.4	1.46×10^3	91.0	101	1.43×10^3	4.20
		2411Y083-水-002-002	深黑浑浊液体	7.3	1.54×10^3	91.9	103	1.52×10^3	4.46
		2411Y083-水-002-003	深黑浑浊液体	7.4	1.42×10^3	91.2	103	1.48×10^3	4.29
		2411Y083-水-002-004	深黑浑浊液体	7.4	1.39×10^3	92.0	104	1.50×10^3	4.51
		平均值		/	1.45×10^3	91.5	103	1.48×10^3	4.36
	2024.11.13	2411Y084-水-002-001	深黑浑浊液体	7.3	1.44×10^3	89.4	101	1.47×10^3	4.41
		2411Y084-水-002-002	深黑浑浊液体	7.3	1.42×10^3	90.2	101	1.52×10^3	4.31
		2411Y084-水-002-003	深黑浑浊液体	7.4	1.41×10^3	89.6	97.9	1.52×10^3	4.27
		2411Y084-水-002-004	深黑浑浊液体	7.3	1.44×10^3	90.3	98.8	1.49×10^3	4.24
		平均值		/	1.43×10^3	89.9	99.7	1.50×10^3	4.31

报告编号：中昱环境（2024）检 11-167 号

第 4 页 共 17 页

表 1-3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

样品名称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项目名称 性状描述	pH 值 (无量纲)	化学 需氧量	氨氮	总氮	悬浮物	甲醛
污水站出口 3#	2024.11.12	2411Y083-水-003-001	深红浑浊液体	7.2	382	8.29	11.1	43	1.84
		2411Y083-水-003-002	深红浑浊液体	7.2	390	9.01	11.2	41	1.90
		2411Y083-水-003-003	深红浑浊液体	7.1	396	7.86	11.0	39	1.86
		2411Y083-水-003-004	深红浑浊液体	7.1	382	9.45	11.1	47	1.90
		平均值		/	388	8.65	11.1	42	1.88
	2024.11.13	2411Y084-水-003-001	深红浑浊液体	7.1	394	10.2	11.5	53	1.82
		2411Y084-水-003-002	深红浑浊液体	7.2	388	9.59	11.7	45	1.95
		2411Y084-水-003-003	深红浑浊液体	7.1	402	9.30	11.4	49	1.90
		2411Y084-水-003-004	深红浑浊液体	7.1	399	9.67	11.5	53	1.95
		平均值		/	396	9.69	11.5	50	1.90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mg/m³)	
				2024.11.12	2024.11.13
上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 (TSP)	滤膜	第一次	0.200	0.217
			第二次	0.183	0.200
			第三次	0.217	0.200
			第四次	0.183	0.183
			最高值	0.217	0.217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第一次	0.72	0.74
			第二次	0.70	0.72
			第三次	0.71	0.70
			第四次	0.80	0.69
			最高值	0.80	0.7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瓶	第一次	<10	<10
			第二次	<10	<10

报告编号：中昱环境（2024）检 11-167 号

第 5 页 共 17 页

下风向 2#			第三次	<10	<10		
			第四次	<10	<10		
			最高值	<10	<10		
			甲醛	吸收液	第一次	0.09	0.09
					第二次	0.08	0.08
	第三次	0.09			0.10		
	第四次	0.11			0.07		
	最高值	0.11			0.10		
	总悬浮颗粒物 (TSP)	滤膜	第一次	0.750	0.783		
			第二次	0.783	0.750		
			第三次	0.817	0.733		
			第四次	0.833	0.767		
			最高值	0.833	0.783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第一次	1.18	1.21		
			第二次	1.19	1.21		
第三次			1.10	1.24			
第四次			1.14	1.19			
最高值			1.19	1.2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瓶	第一次	<10	<10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第四次	<10	<10			
		最高值	<10	<10			
甲醛	吸收液	第一次	0.09	0.12			
		第二次	0.10	0.12			
		第三次	0.13	0.11			
		第四次	0.13	0.11			
		最高值	0.13	0.12			
下风向 3#	总悬浮颗粒物 (TSP)	滤膜	第一次	0.800	0.800		
			第二次	0.767	0.817		
			第三次	0.750	0.833		

报告编号：中显环境（2024）检 11-167 号

第 6 页 共 17 页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第四次	0.733	0.750
			最高值	0.800	0.833
			第一次	1.15	1.21
			第二次	1.17	1.21
			第三次	1.21	1.18
			第四次	1.23	1.23
			最高值	1.23	1.2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瓶	第一次	<10	<10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第四次	<10	<10
			最高值	<10	<10
	甲醛	吸收液	第一次	0.11	0.14
			第二次	0.12	0.14
			第三次	0.12	0.13
			第四次	0.14	0.14
			最高值	0.14	0.14
下风向 4#	总悬浮颗粒物 (TSP)	滤膜	第一次	0.833	0.800
			第二次	0.817	0.767
			第三次	0.800	0.733
			第四次	0.767	0.783
			最高值	0.833	0.800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第一次	1.20	1.24
			第二次	1.20	1.19
			第三次	1.19	1.25
			第四次	1.17	1.19
			最高值	1.20	1.2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瓶	第一次	<10	<10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第四次	<10	<10

报告编号：中显环境（2024）检 11-167 号

第 7 页 共 12 页

	甲醛	吸收液	最高值	<10	<10
			第一次	0.14	0.12
			第二次	0.13	0.11
			第三次	0.11	0.11
			第四次	0.14	0.14
			最高值	0.14	0.14
厂区内 5#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第一次	1.19	1.16
			第二次	1.20	1.17
			第三次	1.25	1.21
			第四次	1.16	1.19
			平均值	1.20	1.18

表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DA011 脉冲布袋除尘装置 (木加工粉尘) 出口 1#			废气处理设施		脉冲布袋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管道截面积(m²)		0.708	
检测项目	单位	2024.11.12 测定值			2024.11.13 测定值			
		出口			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	28.8	29.1	28.7	27.7	28.0	28.2	
水分含量	%	2.0	2.0	2.0	2.2	2.2	2.2	
排气流速	m/s	11.2	11.4	11.1	11.3	11.0	11.5	
标干流量	m³/h	25844	26294	25618	26423	25689	26836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浓度	mg/m³	20.5	20.3	19.8	19.5	20.2	19.8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平均浓度	mg/m³	20.2			19.8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排放速率	kg/h	0.530	0.534	0.507	0.515	0.519	0.531	

报告编号：中蓝环境（2024）检 11-167 号

第 8 页 共 17 页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524	0.522
--------------------------	------	-------	-------

表 3-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DA012 水喷淋+除湿-两级 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2#、 出口 3#		废气处理设施		水喷淋+除湿+两级活性 炭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管道截面积(m²)		进口 2#	出口 3#
						0.636	0.636
燃料类别		天然气		空气过量系数(%)		1.7	
检测项目	单位	2024.11.12 测定值					
		进口 2#			出口 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	26.2	26.4	26.4	25.9	25.8	26.0
水分含量	%	3.0	3.0	3.0	2.7	2.7	2.7
排气流速	m/s	3.3	3.6	3.4	4.0	4.1	4.0
标干流量	m³/h	6908	7519	7104	8378	8589	8374
烟气含氧量	%	17.8	17.7	17.7	20.4	20.4	20.4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浓度	mg/m³	ND(<20)	ND(<20)	ND(<20)	5.1	4.8	5.0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平均浓度	mg/m³	ND(<20)			5.0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排放速率	kg/h	0.0691	0.0752	0.0710	0.0427	0.0412	0.0419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718			0.0419		
非甲烷总烃 浓度 (以碳计)	mg/m³	11.4	13.1	13.2	3.40	3.55	3.72

非甲烷总烃 平均浓度 (以碳计)	mg/m ³	12.6			3.56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以碳计)	kg/h	0.0788	0.0985	0.0938	0.0285	0.0305	0.0312
非甲烷总烃 平均排放速率 (以碳计)	kg/h	0.0903			0.0300		
甲醛 浓度	mg/m ³	77.2	84.0	77.7	1.02	1.11	0.95
甲醛 平均浓度	mg/m ³	79.6			1.03		
甲醛 排放速率	kg/h	0.533	0.632	0.552	8.55×10 ⁻³	9.53×10 ⁻³	7.96×10 ⁻³
甲醛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572			8.68×10 ⁻³		
二氧化硫 浓度	mg/m ³	4	5	5	ND(<3)	ND(<3)	ND(<3)
二氧化硫 折算浓度	mg/m ³	15	19	19	31	31	31
二氧化硫 折算平均浓度	mg/m ³	18			31		
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	kg/h	0.0276	0.0376	0.0355	0.0126	0.0129	0.0126
二氧化硫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336			0.0127		
氮氧化物 浓度	mg/m ³	9	8	8	ND(<3)	ND(<3)	ND(<3)
氮氧化物 折算浓度	mg/m ³	35	30	30	31	31	31
氮氧化物 折算平均浓度	mg/m ³	32			31		

报告编号：中昱环境（2024）检 11-167 号

第 10 页 共 17 页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kg/h	0.0622	0.0602	0.0568	0.0126	0.0129	0.0126
氮氧化物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597				0.0127	
备注：颗粒物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20mg/m ³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3mg/m ³ ），检测结果均以 1/2 最低检出限参加统计计算。							

表 3-2-2 水喷淋+除湿+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2#、出口 3#臭气浓度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臭气浓度(无量纲)	最大值(无量纲)
2024.11.12	2411Y083-气-011-301	12:40	水喷淋+除湿+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2#	724	724
	2411Y083-气-011-302	14:42		724	
	2411Y083-气-011-303	16:45		724	
	2411Y083-气-012-301	12:45	水喷淋+除湿+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3#	229	229
	2411Y083-气-012-302	14:47		229	
	2411Y083-气-012-303	16:50		229	

表 3-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DA012 水喷淋+除湿+两级 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2#、 出口 3#			废气处理设施		水喷淋+除湿+两级活性 炭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管道截面积(m²)		进口 2#	出口 3#
							0.636	0.636
燃料类别		天然气			空气过量系数(%)		1.7	
检测项目	单位	2024.11.13 测定值						
		进口 2#			出口 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	25.7	25.3	26.0	26.3	25.7	25.9	
水分含量	%	2.8	2.8	2.8	2.7	2.7	2.7	
排气流速	m/s	3.4	3.6	3.5	4.1	4.2	4.0	

报告编号：中显环境（2024）检 11-167 号

第 11 页 共 17 页

标干流量	m ³ /h	7199	7639	7398	8669	8904	8469
烟气含氧量	%	17.8	17.8	17.7	20.2	20.3	20.1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浓度	mg/m ³	ND(<20)	ND(<20)	ND(<20)	5.0	4.7	5.1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平均浓度	mg/m ³	ND(<20)			4.9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排放速率	kg/h	0.0720	0.0764	0.0740	0.0433	0.0418	0.0432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741			0.0428		
非甲烷总烃 浓度 (以碳计)	mg/m ³	12.4	13.4	14.2	3.42	3.58	3.80
非甲烷总烃 平均浓度 (以碳计)	mg/m ³	13.3			3.60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以碳计)	kg/h	0.0893	0.1024	0.1051	0.0296	0.0319	0.0322
非甲烷总烃 平均排放速率 (以碳计)	kg/h	0.0989			0.0312		
甲醛 浓度	mg/m ³	84.8	77.5	82.5	1.11	1.02	1.12
甲醛 平均浓度	mg/m ³	81.6			1.08		
甲醛 排放速率	kg/h	0.610	0.592	0.610	9.62×10 ⁻³	9.08×10 ⁻³	9.49×10 ⁻³
甲醛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604			9.40×10 ⁻³		
二氧化硫 浓度	mg/m ³	4	4	3	ND(<3)	ND(<3)	ND(<3)
二氧化硫 折算浓度	mg/m ³	15	15	11	23	26	21

报告编号：中显环境（2024）检 11-167 号

第 12 页 共 17 页

二氧化硫 折算平均浓度	mg/m ³	14			23		
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	kg/h	0.0288	0.0306	0.0222	0.0130	0.0134	0.0127
二氧化硫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272			0.0130		
氮氧化物 浓度	mg/m ³	9	8	8	ND(<3)	ND(<3)	ND(<3)
氮氧化物 折算浓度	mg/m ³	35	31	30	23	26	21
氮氧化物 折算平均浓度	mg/m ³	32			23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kg/h	0.0648	0.0611	0.0592	0.0130	0.0134	0.0127
氮氧化物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617			0.0130		

备注：颗粒物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20mg/m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3mg/m³），检测结果均以 1/2 最低检出限参加统计计算。

表 3-3-2 水喷淋+除湿+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2#、出口 3#臭气浓度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臭气浓度(无量纲)	最大值(无量纲)
2024.11.13	2411Y084-气-011-301	12:50	水喷淋+除湿+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2#	724	724
	2411Y084-气-011-302	14:53		724	
	2411Y084-气-011-303	16:55		630	
	2411Y084-气-012-301	12:55	水喷淋+除湿+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3#	229	229
	2411Y084-气-012-302	14:57		199	
	2411Y084-气-012-303	17:00		199	

表 3-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食堂油烟排放口 4#		废气处理设施		油烟净化器
排气筒高度(m)				采样管道截面积(m²)		0.600
检测项目	单位	2024.11.12 测定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排气温度	℃	33.7	33.8	34.0	34.2	34.0
水分含量	%	3.0	3.1	3.1	3.0	3.0
排气流速	m/s	4.1	4.3	3.9	3.9	3.6
标干流量	m³/h	7894	8268	7507	7505	6915
油烟 排放浓度	mg/m³	0.8	0.8	0.6	0.6	0.9
基准灶头数	个	9.0	9.0	9.0	9.0	9.0
基准油烟 排放浓度	mg/m³	0.35	0.37	0.25	0.25	0.35
基准油烟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0.31				

表 3-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食堂油烟排放口 4#		废气处理设施		油烟净化器
排气筒高度(m)				采样管道截面积(m²)		0.600
检测项目	单位	2024.11.13 测定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排气温度	℃	32.5	32.8	33.1	33.2	33.5
水分含量	%	2.9	2.9	2.9	3.0	3.0
排气流速	m/s	4.0	4.2	3.9	3.9	4.0
标干流量	m³/h	7757	8138	7558	7557	7721
油烟 排放浓度	mg/m³	1.1	0.9	1.0	0.9	0.9

基准灶头数	个	9.0	9.0	9.0	9.0	9.0
基准油烟 排放浓度	mg/m ³	0.47	0.41	0.42	0.38	0.39
基准油烟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41				

表 4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Leq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Leq
厂界东 1#	2024.11.12	10:49-10:52	设备噪声	53	22:03-22:06	设备噪声	42
厂界南 2#		10:55-10:58	设备噪声	62	22:10-22:13	设备噪声	45
厂界西 3#		11:02-11:05	设备噪声	60	22:16-22:19	设备噪声	45
厂界北 4#		11:10-11:13	设备噪声	55	22:23-22:26	设备噪声	44
厂界东 1#	2024.11.13	12:03-12:06	设备噪声	63	22:01-22:04	设备噪声	51
厂界南 2#		12:11-12:14	设备噪声	60	22:09-22:12	设备噪声	52
厂界西 3#		13:19-12:22	设备噪声	59	22:15-22:18	设备噪声	50
厂界北 4#		12:27-12:30	设备噪声	58	22:21-22:24	设备噪声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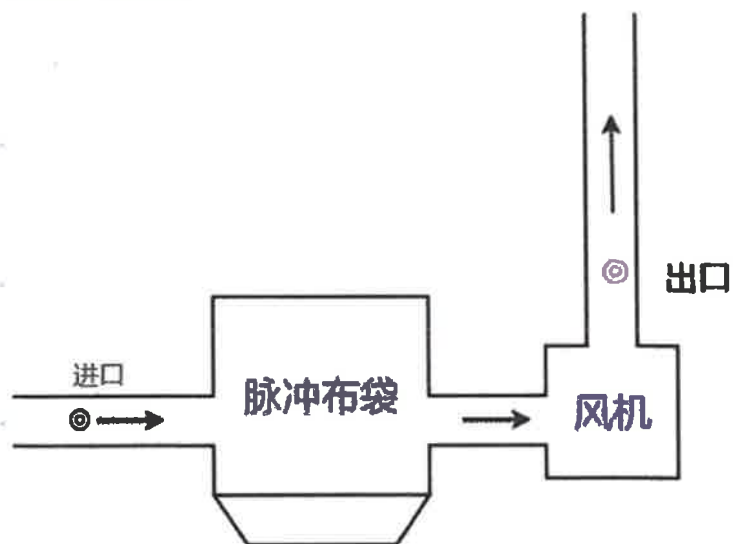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点位附图（2024.1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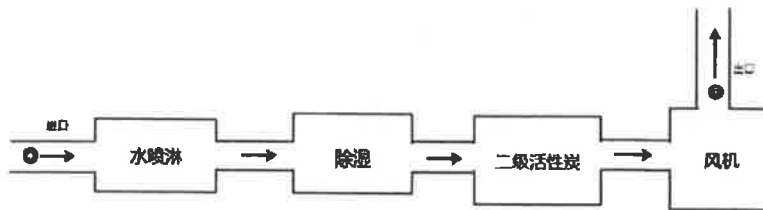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点位附图（2024.11.13），



有组织废气 1#流程图：



有组织废气 3#流程图：



有组织废气 4#流程图：



编制人：孙伟伟

审核人：詹宇

*****报告结束*****

批准人：[Signature]
签发日期：2024.11.17



附件

附件 1 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2024.11.12	10:32-11:32	多云	东	1.2	20.2	102.0
	11:35-12:35	多云	东	1.2	20.3	102.0
	12:38-13:38	多云	东	1.3	20.2	102.0
	13:42-14:42	多云	东	1.2	20.2	102.0
	22:03-22:26	多云	东	1.1	18.1	101.3
2024.11.13	10:20-11:20	晴	东南	1.3	21.0	102.0
	11:23-12:23	晴	东南	1.3	21.0	101.9
	12:25-13:25	晴	东南	1.4	21.0	101.9
	13:27-14:27	晴	东南	1.4	21.0	101.9
	22:01-22:24	晴	东南	1.1	18.2	101.1

中显环境

附件 3：湖州市储备排污权竞价出让合同

湖州市储备排污权竞价出让合同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制

湖州市储备排污权竞价出让合同

合同编号：2024Aa0053

甲方（出让人）：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清静所
 法定住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武康镇 109 号
 法定代表人：陈斌
 委托代理人：徐晨 职务：
 邮政编码：313200
 电话：0572-8968019 传真：
 电子邮箱：

乙方（受让人）：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住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武康镇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丁德敏
 委托代理人：潘晋岩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13516805586 传真：
 账号：
 电子邮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浙江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暂行办法》和《湖州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暂行办法》等省市区文件规定，按照浙江省排污权竞价出让结果达成协议，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受让标的的基本情况

1. 拟受让标的：化学需氧量（COD）1 吨、氨氮（NH₃-N）1 吨、
 总磷（TP）1 吨、二氧化硫（SO₂）1 吨、氮氧化物
 （NO_x）0.748 吨。

2. 受让项目名称：年产 160 万张家具板项目；
 3. 坐落位置：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武康镇工业区；
 4. 总替代比例：氮氧化物 1:2。

第二条 材料提供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经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湖州市排污权电子竞价成功确认书》，签订本合同。

第三条 受让价格

竞价获得1 年排污权使用权，受让单价化学需氧量（COD）1 元/吨/年、氨氮（NH₃-N）1 元/吨/年、总磷（TP）1 元/吨/年、二氧化硫（SO₂）1 元/吨/年、氮氧化物（NO_x）3600 元/吨/年，受让总价款计人民币（大写）壹万叁仟肆佰陆拾肆元整，（小写）13464 元。

第四条 支付方式

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一次性将受让价款支付给甲方指定的国库。

第五条 税费负担

在本合同排污权指标受让过程中，涉及政府主管部门及政府部门指定的机构所收取的各种税费，由甲乙双方根据国家规定承担。

第六条 受让的法律状况

自合同签订后，甲方将该排污权所承载的权利和义务随之转移给乙方。其中排污权期限自乙方排污权电子竞价成功确认之日起计算。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中应尽义务超过三十个工作日，视为甲方构成根本性违约，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按全部受让价款的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退还未履行部分的受让价款给乙方。

2. 在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迟延支付受让价款给甲方，应按迟延履行金额每日万分之五 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给甲方，逾期三十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因此解除本合同的，视为乙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外，乙方仍应按本合同第二款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受让本合同排污权指标仅用于本合同注明的受让项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让。

第八条 声明及保证

1. 双方声明和保证：在签署本合同时所附的内部决策和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2. 甲方声明并保证，本合同所涉排污权指标出让之前未设置任何抵押、担保，没有债权或债务，不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权益，没有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对该排污权指标的出让做出任何限制。

第九条 保密

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应

提供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 1 年。

任何一方违反本条规定的,应向被侵害方支付违约金,造成其他损失的,还应负责赔偿。

第十四条 通知

1 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应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往来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 各方联系方式详见本合同首部。

3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及终止

1 本合同的变更及解除,需依照本合同约定或由双方另行协商并达成书面协议,否则由责任方承担违约责任。

2 本合同自期限届满或依法或依本合同约定解除而终止。合同的终止,不影响合同中关于违约责任及保密条款的效力。

第十六条 争议的处理

1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依其进行解释。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潮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履行其在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受影响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失后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依法提供相关证明。

第十八条 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第十九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 合同的生效

1 自乙方签署所列款项后,本合同生效。

2 本合同一式 叁 份,甲乙双方、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各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地点:
2024 年 11 月 12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地点:
2024 年 11 月 12 日

潮州市储备排污权竞价出让合同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 制

潮州市储备排污权竞价出让合同

合同编号: 2024Aa0058

甲方(出让方):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分局
法定住址: 浙江省潮州市饶平县黄冈路 109 号
法定代表人: 陈珏
委托代理人: 陈珏 职务:
邮政编码: 313200
电话: 0572-8048019 传真:
电子邮箱:

乙方(受让方):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住址: 浙江省潮州市饶平县黄冈路 109 号
法定代表人: 丁鸿盛
委托代理人: 潘君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13516805586 传真:
账号:
电子邮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浙江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暂行办法》和《湖州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行办法》等省市文件规定，按照浙江省排污权竞价竞价结果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受让标的的基本情况

1 拟受让标的：化学需氧量（COD）1 吨、氨氮（NH₃-N）0.015 吨、总磷（TP）1 吨、二氧化硫（SO₂）1 吨、氮氧化物（NO_x）1 吨。

2 受让项目名称：年产 160 万张家具板项目。

3 坐落位置：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武康镇工业园区。

4 总量替代比例：氮基 1:1。

第二条 材料提供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经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湖州市排污权电子竞价成功确认书》，签订本合同。

第三条 受让价格

乙方获得 5 年排污权使用权，受让单价化学需氧量（COD）1 元/吨、氨氮（NH₃-N）8600 元/吨、总磷（TP）1 元/吨、二氧化硫（SO₂）1 元/吨、氮氧化物（NO_x）1 元/吨，受让总价款计人民币 （大写）柒拾肆拾伍元整，（小写）645 元。

第四条 支付方式

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一次性将受让价款支付给甲方指定的国库。

第五条 税费负担

在本合同排污权指标受让过程中，涉及政府主管部门及政府部门指定的机构应收取的各种税费，由甲乙双方根据国家规定承担。

第六条 受让的法律效力

自合同生效后，甲方将该排污权所承载的权利和义务随之转移给乙方，其中排污权期限自乙方排污权电子竞价成功确认日起计算。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在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或拖延履行本合同中应尽义务超过三十个工作日，视为甲方构成根本性违约，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按全部受让价款的 2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退还未履行部分的受让价款给乙方。

2 在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迟延履行受让价款给甲方，应按迟延履行金额每日万分之 五 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给甲方，逾期三十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因此解除本合同的，视为乙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外，乙方仍应按本合同第二款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受让本合同排污权指标仅用于本合同注明的受让项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让。

第八条 声明及保证

1 双方声明和保证：在签署本合同时所需的内部决策和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2 甲方声明并保证，本合同所涉排污权指标出让之前未设置任何抵押、担保，没有债权债务，不被任何第三方主张任何权益，没有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对排污权指标的出让提出任何限制。

第九条 保密

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受

提供与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 1 年。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应向被侵害方支付违约金，造成其他损失的，还应负责赔偿。

第十条 通知

1 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须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递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 各方联系方式详见本合同首部。

3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及终止

1 本合同的变更及解除，需依照本合同约定或由双方另行协商并达成书面协议。否则由责任方承担违约责任。

2 本合同自期限届满或经依法或依本合同约定解除而终止，合同的终止，

4 影响合同中关于违约责任及损害赔偿的效力。

第十二条 争议的处理

1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提交湖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其履行期间中止，不需要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失后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2 声称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迅速提供相关证据。

第十四条 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宗旨、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第十五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

1 自乙方缴清所列款项后，本合同生效。

2 本合同一式 叁 份，甲乙双方、鉴证方（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各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地点：湖州德清
2020 年 11 月 20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地点：湖州德清
2020 年 11 月 20 日

潮州市储备排污权竞价出让合同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 制

潮州市储备排污权竞价出让合同

合同编号: 2024A0062

甲方(出让人):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
法定住址: 浙江省潮州市饶平县双山街 169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强
委托代理人: 陈强 职务:
邮政编码: 313200
电话: 0572-8068019 传真:
电子邮箱:

乙方(受让人):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住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武康镇金坛
法定代表人: 丁国敏
委托代理人: 潘国祥 职务:
身份证号: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13516805586 传真:
账号:
电子邮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浙江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暂行办法》和《潮州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暂行办法》等省市文件规定,按照浙江省排污权竞价出让结果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受让标的的基本情况

1 拟受让标的: 化学需氧量(COD) / 吨、氨氮(NH₃-N) / 吨、
总磷(TP) / 吨、二氧化硫(SO₂) / 0.04 吨、氮氧化物
(NO_x) / 吨。

2 受让项目名称: 年产 160 万张家具板项目;

3 坐落位置: 浙江省潮州市饶平县双山街 169 号;

4 总替代比例: 1:1;

第二条 材料提供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经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潮州市排污权电子竞价成功确认书》,签订本合同。

第三条 受让价格

竞价获得 5 年排污权使用权。受让单价化学需氧量(COD) / 元/吨·年、氨氮(NH₃-N) / 元/吨·年、总磷(TP) / 元/吨·年、二氧化硫(SO₂) / 3600 元/吨·年、氮氧化物(NO_x) / 元/吨·年,受让总价款计人民币 160 万元(大写: 壹佰陆拾万元), (小写) 160 万元。

第四条 支付方式

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一次性将受让价款支付给甲方指定的国库。

第五条 税费负担

在本合同排污权指标受让过程中,涉及政府主管部门及政府部门指定的机构应收取的各种税费,由甲乙双方根据国家规定承担。

第六条 受让的法律状况

自合同生效后,甲方将该排污权所承载的权利和义务随之转移给乙方,其中排污权期限自乙方排污权电子竞价成功确认之日起计算。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在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或拖延履行本合同中应尽义务超过三十个工作日,视为甲方构成根本性违约,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按全部受让价款的 2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退还未履行部分的受让价款给乙方。

2 在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迟延履行受让价款给甲方,应核减成交金额每万分之五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给甲方,逾期三十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因此解除本合同的,视为乙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外,乙方仍应按本合同第二款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受让本合同排污权指标仅用于本合同注明的受让项目,未经甲方核准同意,不得转让。

第八条 声明及保证

1 双方声明和保证:在签署本合同时所端的内部决策和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2 甲方声明并保证,本合同所涉排污权指标出让之前未设置任何抵押、担保,没有债权或债务,不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权益,没有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对该排污权指标的出让做出任何限制。

第九条 保密

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

提供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 1 年。

任何一方违反本条规定的,应向被侵害方支付违约金,造成其他损失的,还应负责赔偿。

第十条 通知

1 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须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 各方联系方式详见本合同首部。

3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及终止

1 本合同的变更及解除,需依照本合同约定或由双方另行协商并达成书面协议,否则由责任方承担违约责任。

2 本合同自期限届满或依法或依本合同约定解除而终止。合同的终止,不影响本合同中关于违约责任及保密条款的效力。

第十二条 争议的处理

1.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芜湖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需要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失后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依法提供相关证据。

第十四条 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第十五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合同的生效

1 自乙方邀请所列款项后,本合同生效。

2 本合同一式 叁 份,甲乙双方、鉴证方(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各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地点: 2023年12月6日

潮州市储备排污权竞价出让合同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 制

潮州市储备排污权竞价出让合同

合同编号: 2023AA0062

甲方(出让方):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 法定住址: 潮州市湘桥区铁门山街10号 法定代表人: 陈强 委托代理人: 徐展 职务: 科长 邮政编码: 515200 电话: 0572-8068019 传真: 电子邮箱:

乙方(受让方):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住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武康镇工业区块 法定代表人: 丁西敏 委托代理人: 潘敦良 职务: 财务总监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13516892586 传真: 账号: 电子邮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浙江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暂行办法》和《湖州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暂行办法》等省市文件规定，按照浙江省排污权交易网竞价结果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受让标的的基本情况

1. 拟受让标的：化学需氧量 (COD) 0.294 吨、氨氮 (NH₃-N) 1 吨、总磷 (TP) 0.002 吨、二氧化硫 (SO₂) 1 吨、氮氧化物 (NO_x) 1 吨。

2. 受让项目名称：年产 160 万张家具板项目；

3. 坐落位置：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武康镇工业区块；

4. 总量替代比例：1:1；

第二条 材料提供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经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湖州市排污权电子竞价成功确认书》，签订本合同。

第三条 受让价格

总价获得 5 年排污权使用权，受让单价化学需氧量 (COD) 7000 元/吨/年、氨氮 (NH₃-N) 1 元/吨/年、总磷 (TP) 23100 元/吨/年、二氧化硫 (SO₂) 1 元/吨/年、氮氧化物 (NO_x) 1 元/吨/年，受让总价款计人民币 1.4541 万元(大写:肆万伍仟肆佰肆拾壹元整)。(小写) 10521 元。

第四条 支付方式

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一次性将受让价款支付给甲方指定的国库。

第五条 税费负担

在本合同排污权指标受让过程中，涉及政府主管部门及政府部门指定的机构应收取的各种税费，由甲乙双方根据国家规定承担。

第六条 受让的法律状况

提供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 5 年。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应向被侵权方支付违约金；造成其他损失的，还应负责赔偿。

第十条 通知

1. 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达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 各方联系方式详见本合同首部。

3. 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及终止

1. 本合同的变更及解除，需经本合同约定或由双方另行协商并达成书面协议，否则由责任方承担违约责任。

2. 本合同自期限届满或依法或依本合同约定解除而终止。合同的终止，不影响合同中关于违约责任及保密条款的效力。

第十二条 争议的处理

1.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湖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需要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灭后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自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将排污权所承载的权利和义务随之转移给乙方，其排污权期限自乙方排污权电子竞价成功确认之日起计算。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在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或拖延履行本合同中所尽义务超过三十个工作日的，视为甲方构成根本性违约，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按全部受让价款的 2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退还未履行部分的受让价款给乙方。

2. 在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迟延履行受让价款给甲方，应按迟延履行金额每日万分之五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给甲方，逾期三十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因此解除合同的，视为乙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外，乙方仍应按本合同第二款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受让本合同排污权指标仅用于本合同注明的受让项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让。

第八条 声明及保证

1. 双方声明和保证：在签署本合同时所需的内部决策和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2. 甲方声明并保证，本合同所涉排污权指标出让之前未设置任何抵押、担保，没有债权债务，不属任何第三方追索任何权益，没有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对该排污权指标的出让做出任何限制。

第九条 保密

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

2. 声明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 方应依法提供相关证据。

第十四条 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目的、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第十五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合同的生效

1. 自乙方缴清所列款项后，本合同生效。

2. 本合同一式 叁 份，甲乙双方、鉴证方(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各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地点：山生由环境局

2024 年 12 月 19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地点：

2024 年 12 月 19 日

附件 4：排污许可

排污许可编码对照表

单位名称：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家具板分公司

排污许可证主码：913300006095805007003Q

排污许可证副码：2020

1 生产设施编码对照表

生产设施许可编号	生产设施企业内部编号	生产设施名称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主要工艺名称
MF0001	MF0025	活性炭吸附	废气处理系统	废气处理
MF0002	MF0026	脉冲布袋除尘	废气处理系统	废气处理
MF0003	MF0001	砂光机	砂光工段	砂光
MF0004	MF0006	搅拌机	调（施）胶工段	调排胶
MF0005	MF0007	涂胶机	调（施）胶工段	调排胶
MF0006	MF0004	单层热压机	热压工段	热压
MF0007	MF0009	多层热压机	热压工段	热压
MF0008	MF0014	立置冷压机	冷压	冷压
MF0009	MF0021	模温机	公共单元	/
MF0010	MF0002	锯边机	锯切工段	锯切
MF0011	MF0003	精密推台锯	锯切工段	锯切
MF0012	MF0005	单层热压机	热压工段	热压
MF0013	MF0010	多层热压机	热压工段	热压
MF0014	MF0015	立置冷压机	冷压	冷压

2.1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编码对照表

污染治理设施许可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企业内部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TA001	TA002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水喷淋+除湿+两级活性炭吸附
TA002	TA001	除尘系统	脉冲布袋除尘

2.2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编码对照表

污染治理设施许可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企业内部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TW001	TW0001	其他	化粪池、隔油池
TW002	TW0002	综合废水+生产废水处理系统	调节池、预处理池、厌氧池、初沉池、A/O 池、二沉池、污泥浓缩池

3.1 废气排放口编码对照表

排放口许可编号	排放口企业内部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	-----------	-------	-------

附件 5：环保设施竣工公示、调试公示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60万张家具板项目 环保设施竣工公示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82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十一条规定，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现予以公示。

一、竣工日期

竣工时间为2024年11月10日。

对本项目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公众可以在相关信息公开后，以电子邮件、信函方式向建设单位咨询或提出意见。

建设单位：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丰庆街 788 号 7 号-8 号厂房



调试公示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以及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现将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60 万张家具板项目调试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60 万张家具板项目

建设地点：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丰庆街 788 号 7 号-8 号厂房

建设单位：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示内容：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起止时间 2024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1 日

公示时间：2024 年 11 月 10 日

公示期间，对上述公示内容如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反馈，个人需署真实姓名，单位需加盖公章。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60 万张家具板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本项目按照环评及环境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实际环保投资为 131 万元。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由建设单位委托相关单位进行设计、施工建设及后期调试，并与该公司签订了设计、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已组织实施了本项目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

1.3 验收过程简况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及其他管理文件的要求，浙江天堂实业有限公司作为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在项目环评通过取得批复并竣工后，及时开展环保验收工作。并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至 11 月 13 日委托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测工作。

2025 年 4 月 11 日由建设单位组织了先行性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和验收监

测单位对项目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以书面形式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先行性环境保护验收，并提出了验收意见。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该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投诉，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规章制度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贯彻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对全厂进行管理，制定了规范的运作程序。公司制定了环境管理方面的相关规定并严格执行。环保设施由各车间及设备管理部负责日常的运行和维护管理，正在逐步完善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和维护记录，完善环境保护档案。

（2）环境监测计划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拟在排污许可证中，一并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委托第三方环境检测单位对公司废气、废水、噪声进行监测，监测频次满足排污许可证要求。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各类废气均通过各类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根据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60 万张家具板项目环保验收检测报告》（中昱环境（2024）检 11-167 号），COD_{Cr}、NH₃-N、TP、TN、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SO₂和 NO_x等污染物排放量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本项目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

3 整改工作情况

1、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保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对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了完善；

2、补充了各类环保标识、图片；

3、加强管理，建立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台账，固废处置台账，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4月11日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60 万张家具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4 月 11 日，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等相关规定，在该公司自主召开“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60 万张家具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

建设单位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组成（名单附后）。与会人员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环境、验收监测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的介绍，查阅了验收监测报告等相关材料，进行了现场勘察，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丰庆街 788 号 7 号-8 号厂房，租赁德华兔宝宝装饰材料销售公司的闲置工业厂房，购置单层压机、多层压机、砂光机连线等设备，建设“年产 160 万张家具板项目”。验收产能年产 160 万张家具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委托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60 万张家具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简称本项目），2024 年 8 月 29 日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湖德环建（2024）124 号，项目于 2024 年 9 月开工建设。

企业已申领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排污证编号：913300006095805007003Q。

建设单位委托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至 11

月 13 日对该项目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了验收监测，并出具了相关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负荷达 75%以上。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6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1 万元，占总投资的 2.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包括：年产 160 万张家具板项目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依托工程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的主要变动情况体现在原辅材料用量方面。企业实际情况较环评审批情况，部分原料用量发生小幅变化。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要求进行对比分析，以上属均不予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1）生活污水

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根据自身实际负荷情况通过管网分流至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2）生产废水

蒸汽冷凝水：回用于生活用水；涂胶机清洗废水、喷淋废水依托企业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根据自身实际负荷情况通过管网分流至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二）废气

（1）砂光粉尘、锯边粉尘：通过对砂光、锯边设备的产尘点处设置直连吸风管，经封闭管道对废气进行收集后，经过“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编号为 DA0011）高空排放，并加强车间封闭，自然沉降。

（2）调胶废气、布胶废气、热压废气：通过在搅拌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拟在涂胶设备处设置密闭空间仅保留涂胶设备进出口，密闭空间直连吸风管整体集气，

在热压机进出口上方设置上集气罩等方式收集有机废气，然后通过一套“水喷淋+除湿+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净化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编号为 DA0012）排放，并加强车间通风，强制扩散。

（3）天然气燃烧废气：安装低氮燃烧器，废气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12）排放。

（4）食堂油烟废气：通过现有的油烟净化装置进行处理后，于食堂屋顶高空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是车间内设备运行及车间外风机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具体降噪措施如下：

合理布置设备位置，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

对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垫；

安装隔声门窗。

（四）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2）食堂固废：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3）生产固废：一般固废仓库：面积约 100m²，位于 7#车间西侧。危废仓库：面积约 100m²，位于现有厂区西北侧。一般固废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危险废物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天堂实业有限公司委托中显（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其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治理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浓度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甲醛能够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排放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能够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2）废气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砂光粉尘、锯边粉尘的污染物颗粒物经一套“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调胶废气、布胶废气、热压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中甲醛、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颗粒物、SO₂、NO_x能够达到《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通知》（湖政发办〔2019〕13 号）要求（暂未制定行业排放标准的其他工业炉窑，原则上按照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mg/m³、200mg/m³、300mg/m³ 执行）。食堂油烟废气排放能够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大型规模标准相关限值。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6mg/m³）。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1.0mg/m³）；甲醛、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0.2mg/m³、4.0mg/m³）；臭气浓度无组织能够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3）噪声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西侧、南侧厂界噪声排放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其他厂界噪声排放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本项目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排入自然环境，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项目生产情况和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出的实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NH₃-N、TP、TN、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SO₂和 NO_x 的排放总量均在原环评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营运期废水、废气、噪声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且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控制要求。

六、存在的问题、整改要求及建议

（1）建议企业在废气排气筒采样孔处以及废水排放监测口处设置标识标牌。

（2）建议企业在废气处理设施和废水处理设施处补充环境管理程序以及操作规程。

（3）建议企业根据排污许可证要求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委托第三方环境检测单位对公司废气、废水、噪声进行监测。

（4）加强生产管理，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

七、验收结论

对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等相关规定，项目按照《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60 万张家具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60 万张家具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湖德环建〔2024〕124 号，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意见中环境保护措施要求。经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达标，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验收工作组同意“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60 万张家具板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八、后续要求和建议

（一）建设单位在运行过程中应加强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一步优化完善废气收集设施并提高废气处理效率。

（二）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

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三）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对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公开环境信息。

（四）做好环境保护相关台账管理工作，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急设施和应急预案，确保环境安全。

九、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联系方式
验收负责人	柯瑛	海宁宏业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13167269231
验收参加人员	沈 坤	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7769671583
	江 伟	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750576081
	胡晓霞	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787680822
	杨 斌	中星(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	15868278398

验收工作组
2025 年 4 月 11 日

